



联 合 国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

第七十八届会议

2018 年 6 月 4 日至 29 日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11 号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

第七十八届会议

2018 年 6 月 4 日至 29 日



联合国 • 2018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摘要

在第七十八届会议上，会费委员会就 2019-2021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的编制方法：

(a) 决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和大会第 58/1 B 号和第 70/245 号决议，审查 2019-2021 年期间比额表；

(b) 回顾并重申其建议，即比额表应当依据最新、最全面、最有可比性的国民总收入(GNI)数据编制；

(c) 欣见越来越多的会员国实行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并表示支持统计司正在努力在国家一级加强国民账户体系和辅助统计数据的协调、宣传和实施工作，以便会员国能够及时提交满足所需范围、详细程度和质量的国民账户数据；

(d) 建议大会鼓励各会员国及时提交按照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的要求编制的国民账户调查表；

(e) 建议，2019-2021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应使用基于市面汇率的换算率，但如果这会导致一些会员国以美元计的国民总收入过度波动和扭曲，则应根据个案情况决定适用联合国业务汇率、价格调整汇率(价调汇率)或修订后换算率等其他适当换算率；

(f) 决定对于缅甸，2011 年和 2012 年使用联合国业务汇率，2013-2016 年使用市面汇率；决定对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2011-2016 年继续使用联合国业务汇率；在审查所有现有备选方案后得出结论，对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14-2016 年最适合的换算率是采用修订后换算率的价调汇率；

(g) 同意一旦选定基期，最好尽可能长期使用同一基期；

(h) 同意低人均收入调整仍然是比额表编制方法的一个基本要素，它应基于可靠、可核查和可比较的数据；

(i) 商定可采用经债务调整后的人均国民总收入世界平均数作为确定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的替代办法；

(j) 商定可将按通胀调整的门槛值作为确定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的另一个替代办法；

(k) 审议了对本期比额表所用编制方法采用新数据的问题并列入有关结果供参考；

(l) 决定根据大会的指导意见，在委员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比额表编制方法的所有要素。

委员会商定，任何限额办法都不应作为比额表编制方法的要素。

委员会决定，根据大会的有关指导意见，进一步研究比额表之间分摊率大幅变动和每年重新计算的问题。

关于多年付款计划，委员会建议大会鼓励存在《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所述欠款问题的会员国考虑提出多年付款计划。

在免于适用《宪章》第十九条方面，委员会建议准许下列会员国参加大会表决，直至第七十三届会议结束为止：科摩罗、几内亚比绍、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索马里。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在与索马里协商时特别注意未缴摊款问题。在审议多米尼克的请求后，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这项请求不属于第十九条的范围。

在其他事项下，委员会：

(a) 建议在 2019-2021 年期间，对作为非会员国的罗马教廷 0.001% 的名义分摊率适用 50% 的定额年费，对同为非会员国的巴勒斯坦国适用 0.008% 的分摊率；

(b) 决定于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1 日举行第七十九届会议。

目录

	页次
一. 出席情况	7
二. 职权范围	8
三. 2019-2021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	9
A. 分摊比额表的编制方法	9
1. 对国民收入作比较估算的要素	10
2. 宽减措施	14
3. 比额表的限额	22
B. 其他提议和比额表编制方法的其他可能要素	23
1. 比额表之间分摊率的大幅变动和不连贯	23
2. 每年重新计算	26
C. 统计资料	27
1. 人口	27
2. 外债	27
3. 国民总收入	28
4. 换算率	28
D. 2019-2021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	29
四. 多年付款计划	36
A. 付款计划执行情况	36
B. 结论和建议	37
五. 《宪章》第十九条的适用	38
A. 豁免请求	38
1. 科摩罗	39
2. 几内亚比绍	39
3.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40

4. 索马里	41
B. 免除费用请求	42
六. 其他事项	43
A. 非会员国摊款	43
B. 政府间实体和其他实体的参与	43
C. 会费实收情况	44
D. 以非美元货币缴纳会费	44
E. 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44
F.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44
G. 下届会议日期	44
附件	
一. 联合国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各要素演变汇总表	45
二. 联合国 2016-2018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概要	47
三. 比额表编制方法所用汇率说明	51
四. 确定可对哪些会员国的市面汇率进行审查以决定是否予以替换的系统化标准	52
五. 审查 2016-2018 年比额表与 2019-2021 年比额表之间的变动，采用 2016-2018 年 比额表编制方法计算	53

第一章

出席情况

1. 会费委员会于 2018 年 6 月 5 日至 29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七十八届会议。以下成员出席了会议：赛义德·亚乌尔·阿里、谢赫·蒂迪亚内·德梅、亚斯明卡·迪尼奇、戈登·埃克斯利、爱德华·法里斯、贝尔纳多·格雷贝尔·德尔奥约、迈克尔·霍尔奇、耶夫格尼·卡卢金、波德莱尔·恩冬·艾拉、小泽俊朗、托尼斯·萨尔、埃恩里克·达席尔瓦·萨丁哈·平托、乌戈·塞西、若西尔·莫图密斯·塔韦纳、亚历杭德罗·托雷斯·莱波里、史蒂夫·汤利、尹盛溪和张薇。
2. 委员会欢迎新成员，并向两位离任成员尼古莱·罗辛斯基和托马斯·施莱辛格致谢，感谢他们在委员会勤奋工作，服务多年。
3. 委员会选举格雷贝尔·德尔奥约先生为主席，选举埃克斯利先生为副主席。

第二章

职权范围

4. 会费委员会开展工作的依据是《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所载一般任务规定；1946 年 2 月 13 日大会第一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通过的筹备委员会报告(PC/20)第九章第 2 节第 13 和 14 段以及第五委员会报告(A/44)所载委员会最初职权范围(第 14(I)A 号决议第 3 段)；以及以下大会决议所载任务规定：第 46/221 B 号、第 48/223 C 号、第 53/36 D 号、第 54/237 C 和 D 号、第 55/5 B 和 D 号、第 57/4 B 号、第 58/1 A 和 B 号、第 59/1 A 和 B 号、第 60/237 号、第 61/2 号、第 61/237 号、第 64/248 号、第 67/238 号和第 70/245 号决议。

5. 委员会面前的文件有：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第五委员会有关议程项目 140(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的简要记录(A/C.5/72/SR.1 和 3)；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第 29 次全体会议的逐字记录(A/72/PV.29)；第五委员会提交大会的相关报告(A/72/519)。

第三章

2019-2021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

6. 在第七十八届会议上，会费委员会回顾，大会在第 55/5 B 号决议中确定了 2001-2003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的各个要素，此后在编制嗣后五个周期的分摊比额表时也使用了这些要素。委员会还回顾，大会在其 58/1 B 号决议中请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和大会议事规则，并依照应大致按支付能力分摊本组织费用的原则审查今后分摊比额表的编制方法，第 61/237 号决议及其后续决议也重申了这一要求。大会第 70/245 号决议重申委员会作为一个技术性咨询机构须严格基于可靠、可核查、可比较的数据编制分摊比额表。

7. 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70/245 号决议在通过最新分摊比额表时确认现行方法可以改进，但要铭记支付能力原则。大会注意到编制分摊比额表的可用数据集存在局限性，请会费委员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考虑会员国提出的申诉中可能影响其支付能力的所有相关数据。大会还请会费委员会按照其任务规定和大会议事规则，审查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的各项要素并提出建议，以体现会员国的支付能力，并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主要会期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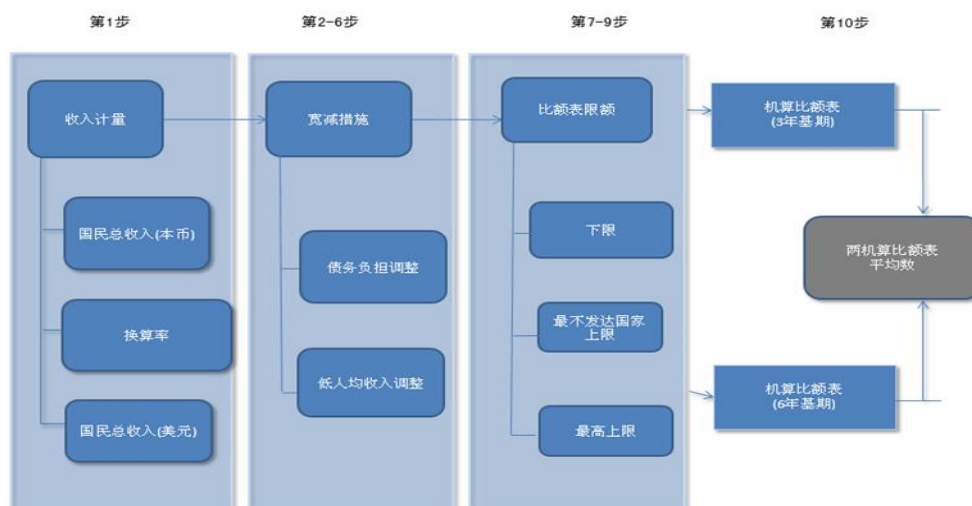
8. 会费委员会在第七十六届和第七十七届会议上根据其任务规定审查了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的各个要素，并在其报告中反映了审查结果(A/71/11 和 A/72/11)。委员会审议了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第五委员会有关议程项目 140 的简要记录，注意到大会尚未就 2016-2018 年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提出任何具体指导意见。

9. 在此基础上，委员会审查了 2019-2021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

A. 分摊比额表的编制方法

10. 委员会回顾，随着时间的推移，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发生了变化(见附件一)。委员会还回顾，编制 2016-2018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时使用了与 2001-2003 年期间相同的方法。下表概述了编制比额表所采用的现行方法。这一方法的详细说明载于附件二。在大会没有提供任何具体指导的情况下，委员会进一步审查了现行方法的各个要素。委员会还审议了其成员建议的替代办法和比额表方法的其他可能要素。

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一览表



11.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规定的一般任务以及大会第 58/1 B 号和第 70/245 决议所载要求，委员会对现行方法的各个要素进行了审查。

1. 对国民收入作比较估算的要素

(a) 收入计量

12. 收入计量是支付能力的第一近似值。委员会回顾，实施支付能力原则特设政府间工作组审查了收入计量办法，并于 1995 年商定，国民可支配收入是理论上最适当的支付能力计量，因为它代表一国居民可使用的收入总量，即国民收入加上经常转移净额(见 A/49/897)。不过，工作组认为，用国民可支配收入编制分摊比额表在当时不切实际，因为这一收入计量的可靠性和可取得性较低。

13. 委员会审查了各国通过国民账户调查表提交的可支配国民总收入数据的可取得性情况，见下表。

截至 2018 年 6 月的国民可支配收入总额数据的可取得性情况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提供可支配国民总收入数据的会员国数目	137	136	128	126	117	76
这些会员国按 2016-2018 年分摊比额表缴款的百分比	99.4	99.4	99.2	99.2	98.4	35.4

14. 委员会注意到，在不断变化的全球经济中，转移包括汇款对计量一国支付能力非常重要。根据对最新数据的审查，委员会注意到，可支配国民总收入数据的报告时间仍然严重滞后，原因是各国收集和发布这些数据的速度非常缓慢。虽然可支配国民总收入数据的可取得性近年来有所改善，但大多数会员国仍未及时提供这类数据。截至 2018 年 6 月，已有 137 个会员国提交了 2011 年的数据，但提交 2016 年数据的只有 76 个会员国。由于可支配国民总收入数据的可取得性较低，委员会认为用该数据编制分摊比额表尚不可行。委员会请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继续审查可支配国民总收入数据的可取得性和可能来源。委员会讨论了使用提供国而不是接收国报告的汇款数据的可能性。

15. 在第七十七届会议上，委员会重申分摊比额表应以现有的关于国民总收入(GNI)的最新、全面、可比数据为基础。

16. 委员会回顾，2008 年，统计委员会决定采用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作为汇编国民账户统计数据的国际统计标准，并鼓励会员国执行该标准。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和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关于计算国内生产总值(国内总产值)和国民总收入的建议在概念上没有重大差异，根据这两项标准汇编的数据一般具有可比性。不过，委员会过去曾对那些依照较新标准(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或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报告数据的会员国与那些仍然按照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报告数据的会员国之间国民账户数据的可比性表示关切。委员会指出，如下表所示，越来越多的会员国采用了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或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因此这对数据可比性

的潜在影响越来越小。目前共有 183 个会员国按照较新标准报告数据, 其中 95 个国家按照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报告数据, 88 个国家按照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报告数据。

依照 1993 年或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报告国民账户统计数据的会员国

年份	会员国数目	2016 年会员国国民 总收入总额百分比	2016 年会员国 总人口百分比
2011	150	95.5	90.2
2012	156	98.0	92.6
2013	163	98.1	93.9
2014	167	98.9	94.8
2015	172	99.2	95.8
2016	176	99.2	96.0
2017	183	99.3	97.2

17. 委员会注意到, 依照 1993 年和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编制的国民总收入数据大体上具有可比性, 但依照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编制的数字不具有同等程度的可比性, 因为较新的标准采用了若干重大概念调整。此外, 依照 1993 年和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报告的国民总收入数据, 要比依照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报告的国民总收入数据更加准确地体现出一个经济体的全面生产性产出。委员会欣见依照较新标准报告数据的会员国数目持续增加, 并强调其余 10 个会员国必须及时采用 1993 年或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并据此报告数据。按照 2011 至 2016 年统计数据, 仍按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报告数据的会员国占世界国民总收入的总份额为 0.728%, 在比额表中所占份额为 0.464%。

18. 委员会对滞后两年可得统计数据(即 2018 年 6 月提供的 2016 年数据)进行了审查, 并注意到这些数据是计算分摊比额表的最及时数据。¹ 会员国提交数据仍严重滞后, 因此, 会员国正式提交的数据还必须辅以其他官方来源, 包括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会员国出版物的数据。对于一些国家而言, 还需要列入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编制的估计数。委员会在审查现有数据时注意到, 如下表所示, 2016 年大约 56% 的联合国会员国有官方提交的国民总收入数据。对于一些国家而言, 有些数据是从其他来源获得的, 统计司还必须对 32 个国家采用估算数值。不过, 在大多数情况下都有官方国内生产总值数据, 用作估算的依据。

¹ 根据数据及时性的统计标准, 预计特定参考期的数据将在下一个年底之前提供, 即 2016 年的数据将在 2017 年底之前报告。

国民总收入数据资料来源(2018 年 6 月)

年份	直接提交的国民账户调查表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世界银行	其他 ^a	估计数	共计
2011	144	1	31	9	8	193
2012	142	1	32	10	8	193
2013	137	1	34	11	10	193
2014	135	—	35	12	11	193
2015	129	—	36	12	16	193
2016	108	—	42	11	32	193

^a 统计局、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和中央/区域银行。

19. 委员会在前几届会议上对统计数据的可靠性进行了审查,包括审查对会员国最初提交数据的事后修订所产生的影响。委员会注意到,使用后来经会员国修订的数据所获结果有时与核定分摊比额表相比差异很大。委员会又注意到,大多数国家统计组织先提供了临时估计数,随后又提供了修订估计数和最终估计数。有些会员国只能公布国民账户统计的临时估计数。国民账户总量临时估计数在以后几年中往往被大幅修订。委员会认为,最近期数据的修订程度可能很大。

20. 经过对可用于编制 2016-2018 年分摊比额表的数据进行审查后,委员会注意到,由于数据集的局限性,为在及时性、可核查性、可比性之间达成平衡进行了权衡取舍。委员会注意到,造成这种局限性有若干原因,包括一些会员国未按时提交国民账户数据、需采用大量估计数、一些会员国仍然依照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报告数据、后来又提出重大修订等。大会第 70/245 号决议在通过分摊比额表时注意到,可用于编制分摊比额表的数据集存在局限性。大会在该项决议中重申,委员会作为一个技术性机构须严格依据可靠、可核查、可比较的数据编制分摊比额表。大会还支持统计司支持国家一级的统计工作,并支持各国和各区域组织为落实 1993 年和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加强协调、宣传和供资。

21. 根据审查情况,委员会:

(a) 回顾并重申其建议,即 2019-2021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应依据最新、最全面、最有可比性的现有国民总收入数据编制;

(b) 欣见越来越多的会员国采用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并表示支持统计司继续在国家一级加强国民账户体系和辅助统计数据的协调、宣传和实施工作,以便会员国能够及时提交满足所需范围、详细程度和质量的国民账户数据;

(c) 建议大会鼓励会员国及时提交按照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的要求编制的国民账户调查表。

(b) 换算率

22. 需要用换算率将会员国提供的以其本币计值的国民总收入数据转换为一种共同的货币单位。按照大会各项决议的规定,比额表编制方法使用基于市面汇率

的美元换算率，“但如采用此种换算率会使一些会员国的收入过度波动和扭曲，则应采用价格调整汇率或其他适当的换算率”（见第 70/245 号决议第 6(c)段）。

23. 委员会注意到，统计司用于将用本币计算的国民总收入数据换算成美元数的汇率(换算率)，是每个会员国的货币主管当局提供给基金组织并在基金组织出版物《国际金融统计》中公布的年平均市面汇率。基金组织使用的“市面汇率”一词可指三类年平均汇率中的任何一种：(a) 主要由市场力量决定的市场汇率；(b) 由政府当局确定的官方汇率；(c) 实行多种汇率制的国家采用的主要汇率。在编制分摊比额表时，该出版物所列的所有这三种汇率均被视为市面汇率。

24. 委员会还指出，如果无法从该出版物或基金组织的经济信息系统中获取市面汇率，统计司则采用联合国业务汇率年度平均数。设立这些汇率主要是为了会计核算目的，这些汇率适用于与这些货币有关的联合国所有官方交易。这一汇率可以是官方汇率、商业汇率，也可以是旅游汇率。

25. 委员会回顾，以往的比额表使用过市面汇率(见附件三)，但如果使用市面汇率会造成一些会员国收入过度波动和扭曲，就采用价格调整汇率(价调汇率)或其他适当的换算率。委员会在编制 2016-2018 年比额表时使用系统化标准以查明市面汇率是否会造成国民总收入过度波动和扭曲，以确定可否以价调汇率或其他适当汇率取而代之。

26. 本报告附件四列出了系统性标准的分步适用，该标准可归纳如下(已在 2016-2018 年分摊比额表中采用)：

(a) 系统性标准的第一步是确定哪些会员国的汇率长时间固定，而且用这种汇率换算成美元的人均国民总收入水平似乎与该国的实际经济状况不符，例如，换算成美元的人均国民总收入水平与具有相同经济发展水平的邻国不具有可比性。为在编制 2016-2018 年分摊比额表时执行这一步，委员会审查了 2008-2013 年期间市面汇率变差系数小于 3% 的国家，以确定在此期间哪些国家实行固定汇率制。还将这些国家的市面汇率与联合国业务汇率以及基金组织换算率进行了比较；

(b) 第二步是确定哪些会员国在前两个三年参照期之间，人均国民总收入增长率与世界人均国民总收入增长率之比大于 1.5 倍或小于 0.67 倍。增长率的计算方法是用三年参照期内依据市面汇率以(按现行价格计算的)名义美元值计价的人均国民总收入除以上一个三年参照期内的人均国民总收入，例如，2016-2018 年比额表的上两个参照期为 2008-2010 年和 2011-2013 年；

(c) 第三步是确定哪些会员国的市面汇率估价指数与所有会员国同期整体平均市面汇率估价指数之比大于 1.2 倍或小于 0.8 倍。

27. 委员会回顾，该标准中的两个要素，即会员国的人均国民总收入增长率和市面汇率估价指数，都是通过与全体会员国的相应数值对比而进行考虑的。这样，系统性标准顾及了全体会员国货币相对于美元的变动情况。委员会在前几届会议上得出结论认为，没有哪一种标准可令人满意地自动解决所有问题，任何标准都只能作为指导委员会确定应审查哪些会员国的市面汇率的参照点。

28.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编制 2019-2021 年分摊比额表时使用系统化标准确定市面汇率，审查是否需要用其他汇率替代市面汇率。委员会还审查了如何修改系统化标准，要么改变它的两个参数(人均国民总收入增长率和市面汇率估价指数)门槛值的变动范围，要么使用统计方法，如移动平均数，以便在做国家间国民总收入比较时减少汇率波动造成的影响。委员会审议了其他一些变异方法，包括采用汇率的三年平均数、六年平均数或经通货膨胀调整后的平均数。委员会注意到，除了按通货膨胀调整的汇率的平均值外，改变其两个参数门槛值的变动区间以及对现有数据适用三年和六年汇率平均值等方法并没有提高结果的可靠性，目前拟定的系统性标准仍然可以作为一个帮助确定哪些会员国的市面汇率需要额外审查的普遍有效工具。委员会决定在今后的届会上对系统性标准做进一步研究。

29. 委员会建议，2019-2021 年度期间分摊比额表应使用基于市面汇率的换算率，但如果这会导致一些会员国以美元计算的国民总收入过度波动和扭曲，则应根据个案情况决定适用联合国业务汇率、价调汇率或修订后换算率等其他适当换算率。

(c) 基期

30. 在比额表编制方法中，对以美元计的收入数据求取一个特定基期的平均数。委员会回顾，过去编制分摊比额表时使用的基期从 1 年到 10 年不等。在 2001-2003 年比额表中，大会在第 55/5 B 号决议中采用了基于六年和三年统计基期平均数的混合办法，这是在赞成较短基期者和赞成较长基期者之间达成的折中。在执行该决定时，分别计算出六年和三年基期的两个分摊比额表，然后求取平均数，形成最后的分摊比额表。此后，分摊比额表均使用这种办法计算。

31. 委员会回顾，在以往的会议上广泛讨论了替代办法，即首先求取三年和六年基期国民总收入数据平均数，然后根据平均数运算一个单一机算比额表，而不是为每个基期运算两个单独的机算比额表，然后求取结果平均数。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统计司提供的统计资料表明，单一机算比额表在技术上是可行的。但是一些成员支持运算单一机算比额表，而另一些国家却不支持这样做。一些成员表示，反映三年和六年基期的平均数是更加简便的技术手段，而且不会改变现行方法。另一些成员则认为，应当依照大会通过第 55/5 B 号决议以来一直采用的方法，继续计算两个比额表，然后再求取平均数。

32. 委员会还回顾，委员会前几届会议讨论了较短和较长基期的优缺点。一些成员赞成较长的基期，以此确保会员国收入计量的稳定，减少其年份之间大幅波动的影响，另一些成员则赞成较短的基期，认为这可更好地反映会员国的支付能力。

33. 委员会注意到，基期的选择对于最终选定的比额表编制方法有重大影响。而一旦选定基期，在一段时期内保持同一基期可以实现可比性和稳定性。由于目前的做法沿用已久，在比额表编制方法上已经实现这些目标。

34. 委员会同意，一旦做出选择，最好尽可能长时期采用同一基期。

2. 宽减措施

35. 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的宽减措施包括债务负担调整和低收入调整。这两项调整概述如下。

各比额表期间的债务负担调整和低人均收入调整一览表(三年和六年基期平均数)

比额表期间	债务负担调整	低人均收入调整	债务负担调整和低人均收入调整再分配之和	低人均收入调整受益国数目	债务负担调整阶段低人均收入调整受益国分摊比率 ^a	低人均收入调整阶段低人均收入调整受益国分摊比率 ^b	低人均收入调整受益国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数	低人均收入调整吸收国的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数	世界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数
2001-2003	0.786	8.457	9.243	132	18.577	10.120	1 112	23 418	4 851
2004-2006	0.796	8.627	9.423	130	16.449	7.822	1 064	23 328	5 097
2007-2009	0.711	9.287	9.998	132	17.713	8.426	1 252	26 237	5 630
2010-2012	0.598	9.564	10.163	134	20.553	10.989	1 778	30 634	6 988
2013-2015	0.545	9.598	10.143	130	19.839	10.241	2 319	28 059	8 647
2016-2018	0.588	10.132	10.720	131	26.240	16.107	3 497	33 804	10 186
2018 年更新 ^{c,d}	0.720	9.647	10.367	130	28.589	18.942	3 920	32 862	10 440
2001-2003 年以来的增长率 ^e	-8.4	14.1	12.2	-1.5	53.9	87.2	252.5	40.3	115.2

^a 在比额表编制方法的债务负担调整阶段受益于低人均收入调整的会员国的分摊比率之和。

^b 在比额表编制方法的低人均收入调整阶段受益于低人均收入调整的会员国的分摊比率之和。

^c “2018 年更新”系指使用 2018 年 6 月可取得的 2011-2016 年基期数据对 2016-2018 年分摊比额表进行的更新。

^d 市面汇率(但对缅甸(2011-2012 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2011-2016 年)采用联合国业务汇率，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14-2016 年)采用修订后换算率)。

^e 2001-2003 年比额表与 2018 年更新比额表之间的百分比变动。

(a) 债务负担调整

36. 委员会回顾，债务负担调整自 1986 年以来一直是比额表编制方法的组成部分。引入这一办法是因为当时一些发展中国家面临债务危机，无力对向外部债权人发行的主权债务进行再融资，结果一些国家陷入偿债能力危机，支付能力大受影响。因此引入了债务负担调整，通过反映偿付外债对本国支付能力的影响，向此类会员国提供宽减。鉴于外债利息已计入国民总收入，债务负担调整的现行计算方法是从按美元计算的国民总收入中扣除外债名义本金还款。分摊百分比根据按债务调整后的国民总收入重新计算，并因此将债务负担调整的影响间接分配给所有会员国。委员会注意到，如果使用 2011-2016 年的更新统计数据，债务负担调整阶段的总计再分配点数是 0.720 个百分点，总共会有 122 个会员国受益于债务负担调整。

按比额表期间分列的债务负担调整一览表(三年和六年基期平均数)

比额表期间	债务负担调整(百分点)	债务负担调整受益国数目	世界银行门槛值(美元)
2001-2003	0.786	112	9 412
2004-2006	0.796	109	9 322
2007-2009	0.711	103	9 443
2010-2012	0.598	133	10 701
2013-2015	0.545	129	11 8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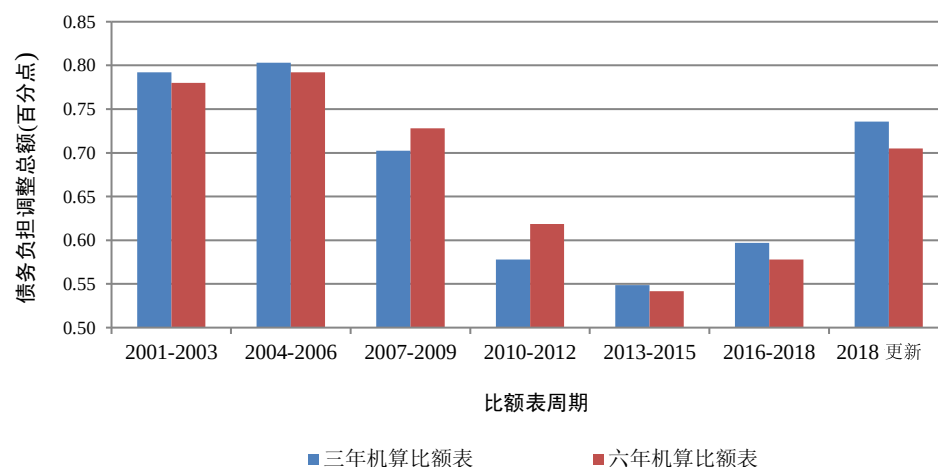
比额表期间	债务负担调整(百分点)	债务负担调整受益国数目	世界银行门槛值(美元)
2016-2018	0.588	122	12 490
2018 年更新 ^{a, b}	0.720	122	12 236

^a “2018 年更新”系指使用 2018 年 6 月可取得的 2011-2016 年期间数据对 2016-2018 年分摊比额表进行的更新。

^b 市面汇率(但对缅甸(2011-2012 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2011-2016 年)采用联合国业务汇率, 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14-2016 年)采用修订后换算率)。

37. 委员会注意到, 在过去几个期间, 债务负担调整阶段的总计再分配点数呈下降趋势。但 2011-2016 年期间的最新统计数据显示, 债务负担调整额出现上升。

各比额表周期债务负担调整总额一览表



38. 委员会回顾, 在引入债务负担调整之时, 首选为公共外债而非外债总额, 主要原因有两个。首先, 并非所有私人外债都列入外债总额。其次, 私人债务不构成与公共债务相同的负担。不过, 由于数据更容易获取, 加上当时数据没有区分公共和私人债务, 最后使用的是外债总额而非公共债务。委员会审议这一事项的摘要载于其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见 A/43/11, 第 11-21 段)。近些年来, 世界银行提供的公共外债和公共担保外债的数据大幅增加。1985 年只有 37 个会员国的数据, 而现在有 123 个会员国的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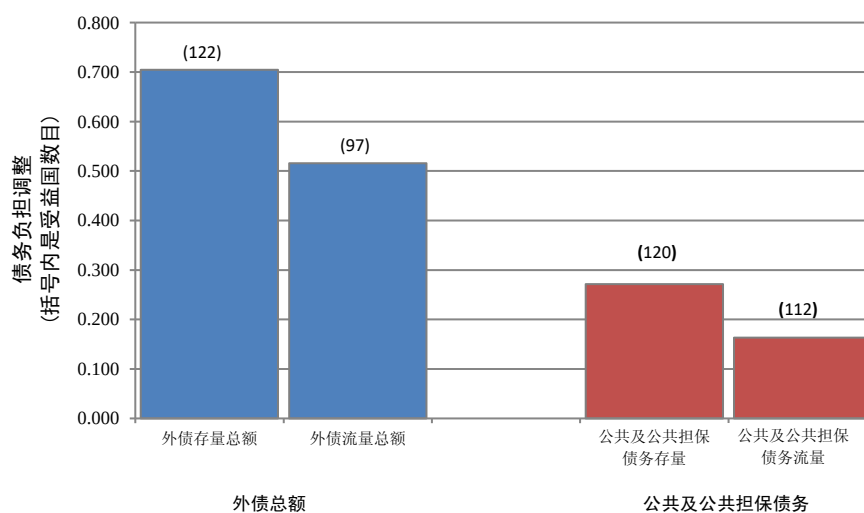
39. 委员会注意到, 按照现行方法, 除了世界银行数据库中的 123 个会员国, 还有另外 14 个会员国有资格获得债务负担调整。其中三个会员国根据要求通过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提供了债务数据。对于不作答复的国家, 统计司为以往曾提供过基期中至少一年的债务数据的国家编制估计数。对于其余会员国, 一些受下限调整影响, 没有债务负担调整不会影响其调整比率。委员会指出, 在从有资格获得债务负担调整的一些会员国取得数据方面存在空白, 影响到严格基于可靠、可核查、可比较的数据编制分摊比额的能力。

40. 委员会回顾，由于在引入债务负担调整之时，债务本金偿付数据的获取受到限制，委员会只得按有关会员国外债存量总额的比例进行调整。为此假定外债偿付期为八年，按每年外债存量总额的 12.5% 调整国民总收入数据。这种办法称为债务存量法。作为变通，调整也可按债务本金的实际偿付额进行，即所谓的债务流量法。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指出，尽管有些成员认为债务总额本身已是一项沉重的负担，委员会仍同意债务调整应根据实际的本金偿还数额数据，而不是根据债务总额所占比例(见 A/50/11/Add.2，第 41 段)。

41. 关于采用债务存量法和债务流量法所需要的资料，委员会注意到，世界银行国际债务统计数据库录有 123 个会员国 2011-2016 年期间的债务存量和债务流量数据。这些国家均为世界银行的发展中国家成员，在世界银行有借款，而且人均国民总收入低于世界银行的人均国民总收入高收入门槛值，2016 年，该门槛值为 12 236 美元。根据本届会议所审查的资料，委员会注意到，与债务存量法假定的八年期相比，2011-2016 年实际平均外债偿付期大约为 12.0 年。同一期间，公共及公共担保债务实际偿还期为 13.3 年。

42. 因此，就债务负担调整的现行方法提出的两个问题可使用现有数据加以解决，即：(a) 到底是采用外债总额数据还是只使用公共及公共担保外债数据；(b) 是按债务存量法还是按债务流量法进行调整。下图汇总了债务负担调整的总额和受益国数目，并考虑到各种可能的备选办法。

以六年为基期对不同债务负担调整办法的比较(使用 2018 年 6 月数据更新)



43. 委员会审议了债务负担调整的范围。在这方面，一些成员指出，自 1986 年引入该项调整以来，经济形势发生了显著变化。尤其是最近的国际金融危机，对一些目前不享受债务负担调整的国家、包括许多发达国家的债务状况产生了影响。鉴于债务已给支付能力带来负担，一些成员主张债务负担调整应适用于所有会员国。但统计司指出，仍然无法从一个单一数据来源获得现成的所有会员国的外债

统计，现有数据也没有可比性。这些成员指出，1986 年引入债务负担调整时所依据的特定条件虽然适用于某些未列入世界银行数据集的国家，但目前并不适用于所有 123 个国家。不过另一些成员指出，债务负担调整的概念以发展关切为基础，因此应继续只适用于低于世界银行人均国民总收入高收入门槛值的国家。

44. 一些成员表示，这项调整仍是比额表编制方法中确定许多会员国支付能力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因此应按当前形式予以保留。他们指出，最新统计数据显示，调整额正在增加。他们表示，考虑到目前仍有一些重债会员国，债务负担调整对于衡量会员国实际支付能力必不可少。

45. 对于是采用外债总额还是公共债务数据的问题，这些成员指出，因为在计算国民总收入时同时考虑了私人收入和公共收入来源，外债总额理应继续用于计算债务负担调整。他们并表示，使用债务存量总额是有必要的，因为外债总额反映支付能力，而私人债务是债务存量总额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会影响会员国的总体支付能力。

46. 至于是使用债务存量还是债务流量的问题，这些成员指出，采取债务存量法的调整更有利于最需要宽减的会员国，这些会员国长期无力偿债，因而无法减少本国外债。这些成员强调，最近的国际金融危机对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前景产生了负面影响，并因此进一步影响到这些国家的支付能力，使这些国家的债务状况进一步恶化。他们认为，应继续将这项调整作为编制方法的组成部分，以反映会员国支付能力中的一个重要因素。

47. 另一些成员表示支持在技术优点和数据可取得性改善的基础上完善债务负担调整。他们指出，对于使用公共债务而非外债总额数据或从债务存量法转为债务流量法而言，难以获取数据已不再是技术障碍。这些成员认为此种变化是对现行编制方法的技术改进。他们认为，债务流量法考虑到了实际偿债情况，因此能更好地体现经济现状。如果认为偿债是一种负担，那么这种观点也支持考虑实际偿付情况的做法。这些成员还表示，如果继续使用债务存量法，那么更新偿付期（在 1986 年引入债务负担调整时假定偿付期为八年）可大大改进这一办法。这将使债务存量更加接近当前的经济现状。

48. 这些成员还提出了一些概念问题。他们反驳当前编制方法想当然把所有债务视作负担的臆断。这些成员表示，债务再融资的市场利率更准确地反映了债务对会员国支付能力的影响，计算国民总收入时已考虑到这一点。

49. 委员会注意到，对于确定(a) 是按外债总额还是公共外债，以及(b) 是按债务存量法还是按债务流量法进行债务负担调整，无法取得数据的问题已不再是一个因素。目前已有关于公共外债和实际偿付的可用数据。

50. 委员会决定在今后各届会议上根据大会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审议债务负担调整问题。

(b) 低人均收入调整

51. 委员会注意到，自联合国早期以来低人均收入调整一直是比额表编制方法的重要元素，并用于第一份分摊比额表的编制。委员会回顾，其职权范围除其他外

要求将居民的可比人均收入考虑在内，以防止因为使用国民收入可比估计数而出现的异常分摊额。委员会同意，比额表编制方法须基于可靠、可核查、可比较的数据，而低人均收入调整仍然是比额表编制方法的基本要素。

52. 这一调整有两个用于确定调整幅度的参数，一个是确定哪些国家受益的人均国民总收入门槛值，另一个是梯度。1979 年之前，调整数额按比例分配给所有会员国；然而自该年起，调整数额改为只重新分配给超过低人均收入门槛的会员国。自 1995-1997 年比额表通过以来，先前为固定美元数额的门槛值已改为全体会员国人均国民总收入的平均数。梯度逐年有所升高，从 1948 年的 40% 升至 1983 年的 85%。如附件一所详述，自计算 1998-2000 年期间比额表以来，梯度一直被固定在 80%。

53. 使用 2011-2016 年最新统计数据在低人均收入调整阶段的总计再分配点数为 9.647 个百分点。虽然再分配的幅度一直随时间而增大，最新的更新统计数据反映出总计再分配的减少。

各比额表期间低人均收入调整一览表(三年和六年基期平均数)

比额表期间	低人均收入调整	低人均收入调整受益国数目	人均国民总收入世界平均数
2001-2003	8.457	132	4 851
2004-2006	8.627	130	5 097
2007-2009	9.287	132	5 630
2010-2012	9.564	134	6 988
2013-2015	9.598	130	8 647
2016-2018	10.132	131	10 186
2018 年更新 ^{a, b}	9.647	130	10 440

^a “2018 年更新”系指使用 2018 年 6 月可取得的 2011-2016 年期间数据对 2016-2018 年比额表进行的更新。

^b 市面汇率(但对缅甸(2011-2012 年)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2011-2016 年)采用联合国业务汇率，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14-2016 年)采用修订后换算率)。

54. 委员会审查了显示总体低人均收入调整在各低人均收入调整受益国之间的分配资料。这些资料显示，大多数受益国得到了不足 0.1 个百分点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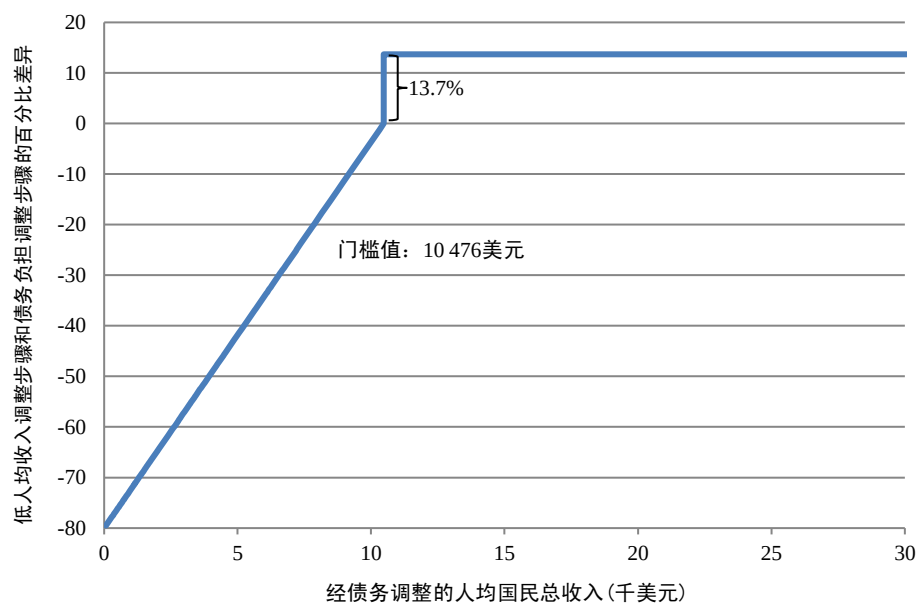
对各比额表期间低人均收入点数再调整的分析(三年和六年基期平均数)

比额表期间	低人均收入调整	低人均收入调整受益国数目			
		共计	受益最多的国家(低人均收入调整核减数>0.1)		
			>2.5	0.1 和 2.5 之间	<0.1
2001-2003	8.457	132	1	15	116
2004-2006	8.627	130	1	14	115
2007-2009	9.287	132	1	14	117

比额表期间	低人均收入调整	低人均收入调整受益国数目			
		共计	受益最多的国家(低人均收入调整核减数>0.1)		
			>2.5	0.1 和 2.5 之间	<0.1
2010-2012	9.564	134	1	16	117
2013-2015	9.598	130	1	14	115
2016-2018	10.132	131	1	15	115
2018 年更新	9.647	130	1	14	115

55.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审查了目前使用最新统计数字制订的低人均收入调整。下图列出低人均收入调整占经债务调整后的国民总收入份额的百分比,显示与经债务调整后的人均国民总收入的对比情况。如梯度为 80%,则对低于门槛值的会员国而言,低人均收入调整从 80%到零不等,相应调整幅度随经债务调整后的人均国民总收入接近门槛值而缩小。如下图所示,对所有高于门槛值的会员国而言,低人均收入调整使其经债务调整后的人均国民总收入统一增加 13.7%。

低人均收入调整占经债务负担调整后国民总收入份额的百分比与经债务负担调整后人均国民总收入的对比情况(为便于说明而采用六年基期,因而门槛值为 10 476 美元)



56. 委员会一些成员表示,根据对最新统计数据的审查结果,低人均收入调整作为总体编制方法的组成部分仍然运作良好,应按当前形式予以保留。这些成员指出,许多国家的人均国民总收入随着时间而增加,收到的调整也相应降低。此外,受益国数量历来不同,已经超过门槛值的国家不再收到任何调整,目前还为低于门槛值的国家受益而买单。他们还指出,最新的统计数据反映了再分配的幅度收窄。他们表示支持继续使用全体会员国的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数来设定门槛值,并指出基于人均国民总收入世界平均数的门槛值反映了经济现状,是确定低人均

收入的可靠依据。他们还提到近几期分摊比额表的显著变动，其中包括许多发展中国家的比额增加。他们强调，低人均收入调整的变动需要以可靠数据为基础，应当是对整个编制方法的技术改进，而不是仅仅为了减轻高于门槛值的国家所承受的负担。

57. 另一些成员则表示，这一调整旨在向低人均收入国家提供有针对性的宽减，但按目前的设计却是向更大数量的会员国提供十分普遍且规模可观的宽减。这些成员因此支持使用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更为适当的替代定义，解决现行方法前后不一致及相关问题。

58. 委员会回顾了修订低人均收入调整的各种备选办法，其中表达了各种不同的意见。这些备选办法概述如下：

(a) 低人均收入调整的门槛值可根据经债务调整后的人均国民总收入世界平均数，而不是现行编制方法中使用的未经调整的人均国民总收入计算得出。鉴于缺少所有国家的可比外债数据，变通方法是对会员国和门槛值计算都使用未经调整的人均国民总收入。这将解决会员国按经债务调整的国民总收入与按未经调整的国民总收入计算得出的调整门槛值进行比较时的不对称问题；

(b) 门槛值可根据世界银行对低收入、中低收入或中上收入国家的定义重新界定。这可解决与债务负担调整所使用的基于世界银行债务国报告制度的分类方法不一致的问题；

(c) 门槛值可以只按吸收国(超过门槛值的国家)的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数，而不是世界平均数进行调整。这将解决现行编制方法中可能出现的的不一致问题，即当低收入国家情况改善时会推升门槛值，进而推迟跨越门槛值的毕业时间点；

(d) 门槛值可按实值设定在一个初始固定数额，如 10 000 美元，类似于 1948 年至 1973 年使用的 1 000 美元的固定门槛值。可根据今后几年的通货膨胀情况对 10 000 美元这一数额作出调整；

(e) 按低人均收入调整再分配的总计点数可设定在某一最高水平，然后通过梯度等其他调整参数的变动来实现；

(f) 跨越门槛值时造成的不连贯问题可通过若干不同提案加以解决，例如，围绕门槛值设立一个中间区，或者改变调整的分配方式(调整额目前只由超过门槛值的国家吸收)。下文三.B.1(b)节进一步阐述这些提案。

59. 下表汇总了委员会审议的一些建议的有关数据。

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各种替代界定办法的再分配点数(仅六年基期)

	门槛值 (美元)	受益国 数目	吸收国 数目	再分配点数 共计
2018 年更新 ^{a, b}	10 476	130	63	9.876
依据经债务调整后的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数 得出的门槛值	10 364	130	63	9.742

	门槛值 (美元)	受益国 数目	吸收国 数目	再分配点数 共计
依据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数得出的门槛值，所采用的会员国人均国民总收入未经债务调整	10 476	129	64	9.537
依据人均国民总收入中值得出的门槛值	5 171	98	95	3.730
经通货膨胀调整后的 2016-2018 年门槛值	9 433	128	65	8.506
世界银行低收入门槛值	1 030	30	163	0.143
世界银行中低收入门槛值	4 060	87	106	2.976
世界银行中高收入门槛值	12 547	136	57	12.454

^a “2018 年更新”系指使用 2018 年 6 月可取得的 2011-2016 年期间数据对 2016-2018 年比额表进行的更新。

^b 市面汇率(但对缅甸(2011-2012 年)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2011-2016 年)采用联合国业务汇率，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14-2016 年)采用修订后换算率)。

60. 委员会商定，确定门槛值的替代办法可以是经债务调整后的人均国民总收入世界平均数，而不是现行方法使用的未经调整的人均国民总收入。委员会指出，这将解决会员国按经债务调整后的国民总收入与按未经调整的国民总收入计算得出的调整门槛值进行比较时的不对称问题。按照这一备选办法，利用 2011-2016 年最新的统计数据，重新分配的点数大小会改变，但受益国和吸收国的数目将保持不变。

61. 委员会还商定，可将经通货膨胀调整后的门槛值作为确定门槛值的另一个替代办法。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将按实值固定下来，而不是按比额表基期的当前世界人均收入平均数确定。例如，可使用某个具体参照年份的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数，但可根据世界通货膨胀率予以更新，使其实值长期不变。按照这一办法，一国相对于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的个别情况就不会受到其他国家运行情况的影响。按照这一备选办法，利用 2011-2016 年最新的统计数据 and 2016-2018 年按通货膨胀调整的门槛值，重新分配的点数大小会改变，但受益国和吸收国的数目将保持不变。

62. 委员会决定根据大会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审议低人均收入调整问题。

3. 比额表的限额

(a) 下限

63. 委员会回顾，最低分摊比率(亦称下限)从一开始就是比额表编制方法的一个元素。设定下限是大会的决定。自 1998 年以来，下限已从 0.01%降至 0.001%。2016-2018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把 17 个会员国提升到这一下限，其中 10 个属于最不发达国家。根据对 2011-2016 年最新统计数据的分析，委员会注意到有 16 个会员国提升到这一下限，其中 9 个属于最不发达国家。

64. 处于下限(0.001%)的会员国分别为 2018 年经常预算分摊 24 307 美元。委员会认为，0.001%的下限比率是会员国应向本组织缴纳的实际最低会费。

65. 委员会决定在今后的届会上根据大会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审议下限问题。

(b) 上限

66. 委员会回顾，现行方法包括一个 22% 的最高分摊比率(亦称上限)和一个 0.010% 的最不发达国家最高分摊比率(亦称最不发达国家上限)。设定这两个上限是大会的决定。

67. 自 1992 年以来，最不发达国家的上限为 0.010%。2016-2018 年分摊比额表对 48 个最不发达国家中的 8 个适用了这一上限。在赤道几内亚 2017 年 6 月毕业后，采用 2011-2016 年最新的统计数据，委员会指出，最不发达国家上限将适用于剩余 47 个最不发达国家中的 8 个。采用 2011-2016 年最新数据得出的总计再分配点数为 0.179 点。

68. 如附件一所详述，最高上限从一开始就是比额表编制方法的组成部分。自 2001 年以来，最高上限比率已从 25% 降至 22%。采用最新统计数据得出的总计再分配点数为 5.260。只有一个国家受益于这些点数。

各比额表期间 22% 最高上限步骤比额变动总量概览(三年和六年基期平均数)

比额表期间	最高上限步骤重新分配的点数
2001-2003 年	8.166
2004-2006 年	12.329
2007-2009 年	11.907
2010-2012 年	8.965
2013-2015 年	5.622
2016-2018 年	3.938
2018 年更新 ^{a, b}	5.260

^a “2018 年更新”系指使用 2018 年 6 月可取得的 2011-2016 年期间数据对 2016-2018 年比额表进行的更新。

^b 市面汇率(但对缅甸(2011-2012 年)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2011-2016 年)采用联合国业务汇率，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14-2016 年)采用修订后换算率)。

69. 委员会决定在今后的届会上根据大会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审议上限问题。

B. 其他提议和比额表编制方法的其他可能要素

1. 比额表之间分摊率的大幅变动和不连贯

(a) 比额表之间分摊率的大幅变动

70. 委员会回顾，多年来一直在审议比额表之间会员国分摊率的大幅变动。委员会还回顾，1986-1998 年比额表编制方法包含有限额办法，这限制了会员国面临的比额表之间分摊率的大幅增减。但是，由于限额办法操作复杂，其本身就造成扭曲，大会后来决定在两个比额表期间逐步取消这一办法。从计算 2001-2003 年比额表开始，该办法的影响已完全消除。

71. 委员会商定，任何限额办法都不应成为比额表编制方法的要素。

72. 委员会回顾，在一个动态世界中，分摊率变动不可避免。由于比额表总值为 100%，随着一些会员国的份额出现升降，其他国家的份额势必反向增减，不论其国民总收入绝对数是否增减。此外，按照现行编制方法，任何会员国从下限上调时，都难免会经历至少 100% 的升幅。

73. 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审查了从下限上调的国家的情况。委员会审议了采用 0.001% 至 0.002% 之间各种精确至小数点后四位数额执行比额表的方法。通过这种方式，从 0.001% 的下限上调的会员国的分摊比额不会自动增加到 0.002%。委员会还审查了使用小数点后更多位数来确定整个分摊比额表的影响。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用小数点后四位数额编制整个分摊比额表得出的数据，这会让从下限上调的国家在不同比额表之间的比率变动幅度减小。委员会决定在今后的届会上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

74. 委员会利用 2011-2016 年期间最新的统计数据，研究了分摊率大幅变动的会员国的情况。根据最新数据和应用经核定的 2016-2018 年比额表编制方法得出的分摊率载于本报告第三.D 节。此外，附件五提供了汇总资料，说明相对于 2016-2018 年核定比额表，采用最新统计数据得出的比额表之间变动情况，包括关于基本因素的信息。委员会注意到，与以往一样，许多变动涉及到以下情况：国民总收入与世界平均数相比出现相对增长、跨越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随着时间推移修订过去的官方数据、接近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执行新的国民账户体系标准。

75. 委员会一些成员指出，把六年基期纳入现行编制方法是一个自动缓解办法，抵消了更年份中国民总收入所占份额突然大幅上升的影响。

76. 一些成员指出，每年重新计算比额表将在比额表期间的各年实现逐步变动，从而提供一定程度的缓解。

(b) 不连贯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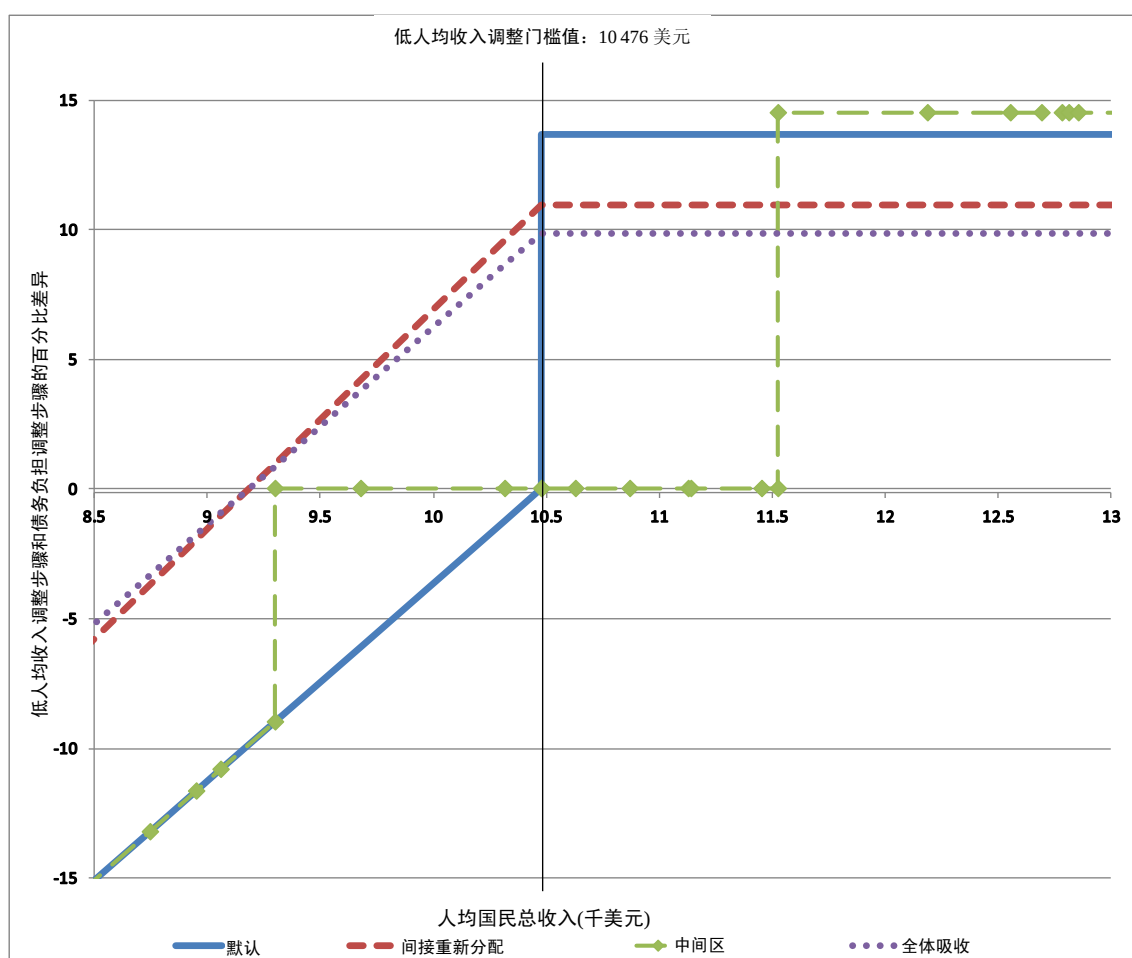
77. 在本届会议讨论不连贯问题时，委员会着重讨论了当一个会员国跨越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时引发的不连贯问题。委员会注意到，跨越门槛值的会员国将不再获得宽减，而是在低人均收入调整阶段面临调升。因此，跨越门槛值的会员国所面临的不连贯数额将是该会员国作为旧比额表受益者获得的宽减额，加上作为新比额表的吸收者而承担的增加额(根据最新的统计数据约为 13.7%)。1979 年以前，调整额按比例分配给全体会员国，包括处于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以下的国家。因此，除了受上、下限影响的国家外，所有会员国共同分担了调整产生的负担。这一办法减轻了调整对向上越过门槛值的国家带来的影响。不过，这也可能会导致略低于门槛值的国家成为净吸收国。出于对这一后果的关切，调整额从 1979 年开始只分配给超过门槛值的会员国。

78. 委员会注意到，在过去 4 个比额表期间有 22 个会员国曾跨越过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5 个会员国既向上也向下跨越过门槛值，15 个会员国只是向上跨越过门槛值，2 个会员国只是向下跨越过门槛值。向上跨越门槛值的会员国分摊比

率最多增加 300%，而向下跨越门槛值的会员国分摊比率最多减少 66%。委员会还利用 2011-2016 年最新的统计数据，审查了跨越门槛值的会员国的情况。

79. 解决不连贯问题的备选办法包括：(a) 将低人均收入调整产生的百分点分配给所有会员国；(b) 允许与债务负担调整类似的“间接重新分配”，将低于门槛值国家的国民总收入减少到低人均收入调整的程度，而高于门槛值国家则不必明确吸收给予低于门槛值国家的宽减额；(c) 围绕低人均收入调整的门槛值设立一个中间区，让落入这一中间区的会员国既不因适用低人均收入调整而受益，也不吸收因适用这一调整而产生的宽减额。这些解决不连贯问题的备选方案的效果反映在下图中。

采用不同方法解决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不连贯问题的效果 (6 年基期)



80. 一些成员对实行此类有关比额表编制方法的提议表示保留，因为任何新措施都可能导致更多不连贯。他们指出，在许多情况下，分摊率的变化是实际增长和支付能力变化的结果。这些成员指出，在现行方法中加入六年基期为解决不连贯问题提供了一些自动减缓措施。

81. 委员会决定根据大会的指导意见，进一步研究处理比额表之间大幅变动和不连贯的措施。

2. 每年重新计算

82. 每年重算是在每个比额表期间第二年和第三年之前更新相对收入份额，用初始基期次年可得到的最新数据取代基期第一年的数据。以 2016-2018 年期间的分摊比额表为例，其基期分别为 2008-2013 年和 2011-2013 年，2014 年的数据将在六年基期中取代 2008 年的数据，在三年基期中取代 2011 年的数据。根据这些重新计算的收入份额和既定比额表编制方法，将对 2017 年比额表作相应调整。2018 年比额表也将作同样调整，以 2015 年的数据取代六年基期中的 2009 年数据和三年基期中的 2012 年数据。

83. 委员会回顾，委员会于 1997 年首次审议每年自动重算比额表的提议。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提出，每年重新计算在技术上是可行的。不过，同以往一样，有些成员持有不同看法，主要涉及如何实际执行以及其好处是否大于潜在缺点。

84. 一些成员支持每年重新计算，他们认为，每年重新计算是更好的支付能力计量办法，因为每年都将按可得到的最新数据重新计算比额表。他们认为，这种办法也将更好地与联合国拟议年度预算保持一致。这些成员提到在数据提供、估计数字量以及一些会员国对先前提交的数据所作重大修订方面遇到的问题。他们指出，每年重新计算将使分摊比额表能够考虑到新的可得到的统计数据，包括较近年份的数据、对过去几年数据的修订以及各会员国提交的额外资料。每年重新计算还有助于解决不连贯问题，使比额表与比额表之间的大幅上升变得较为平缓。这些成员还指出，每年重新计算将以核定的三年固定比额表编制方法为基础，每年按最新统计数据重算比额。

85. 另一些成员不赞成每年重新计算。他们赞成维持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规定的现行安排，即分摊比额表一经大会确定，至少三年内不作总的修订，除非相对支付能力显然发生重大变化。这些成员表示，每年重新计算需要由大会每年核定一次分摊比额表，并对维持和平摊款的时间和频率进行改动，恐会影响到个别维持和平行动的现金状况。他们还认为，这样做将降低会员国年度摊款额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还可能影响到采用联合国分摊比额表的一些国际组织。还有代表指出，每年重新计算会对一些会员国编制国家预算产生不利影响。他们指出，取决于委员会每年届会的会期以及向委员会和大会提供服务的必要安排，还可能产生额外费用。

86. 每年重新计算的潜在优缺点概述如下：

优点	缺点
更好地反映会员国当前的支付能力，因为每年比额表将按照可用最新数据计算	会员国每年分摊额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会下降，国家预算的编制更为复杂
确保始终用前两年的数据计算分摊额，并充分纳入订正后的国民总收入估计数	维持和平摊款每年至少发布两次(1 月和 7 月，最多 6 个月)；对本组织短期现

优点	缺点
	金流动的相应影响; 行政后果(例如额外分摊工作和报告)
通过缓和三年期年度调整幅度, 有时可能有助于解决比额表与比额表之间的大幅上升问题	可能对采用联合国分摊比额表的一些国际组织造成问题
更新的分摊比额表可计入任何最新可得(审查比额表时不可得的)统计资料	影响程度部分取决于有关委员会年度届会的会期、给委员会授权的程度和其他工作方式的决定, 还可能需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

87. 委员会决定根据大会的指导意见, 在今后届会上进一步研究每年重新计算问题。

C. 统计资料

88. 委员会面前有 2011-2016 年期间所有会员国和参与的非会员国的综合数据库提供的详细资料, 其中包括: 以本币表示的各种收入计量、人口、汇率和外债存量总额、本金偿付额和偿付总额以及以美元表示的人均收入计量。以本币表示的收入数据主要来自各有关国家为联合国填写的国民账户调查表。委员会直接联系了未提交对调查表的完整答复的国家, 如有必要, 统计司根据其他国家和国际来源, 特别是各区域委员会、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提供的资料, 收集数据或编制估计数。

89. 委员会注意到, 使用相关数据对于避免编制比额表时出现扭曲十分重要。委员会审查了所有国家的数据, 特别关注那些表明数据可能存在异常或扭曲的美元计值结果。在所有情况下, 委员会以大会第 48/223 C 号决议和其后各项决议的规定为指导, 以可靠、可核查和可比较的数据作为编制比额表的依据, 并使用最新的可用数字。

1. 人口

90. 2011-2016 年期间的年中人口估计数一般取自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编写的《世界人口前景: 2017 年订正本》, 并视需要以其中未列入的国家和地区的国家的估计数作为补充。

2. 外债

91. 外债总额和本金偿付额的相关资料大多取自世界银行国际债务统计数据库。数据库涵盖的会员国为世界银行的发展中国家成员, 它们从世界银行借款, 且人均国民总收入低于世界银行的人均国民总收入高收入门槛值, 2016 年该门槛值为 12 236 美元。对于低于这一门槛值且债务数据不可得或未纳入世界银行数据库的会员国, 则直接联系并要求其提供必要数据。委员会注意到, 在没有这样做的国家中, 有几个国家的分摊比率处于下限水平, 因此债务数据的缺乏不产生实际差

别。对于没有提供补充资料的会员国，委员会使用了在编制 2016-2018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过程中使用的前几年债务数据(如可得)。

92. 债务总存量包括政府及政府担保的长期债务、无担保私人长期债务、货币基金组织信贷利用额以及公共和私人短期债务估计数。还本额是债务总流量(还包括付款、债务净流动和转让、利息支付)的一部分，包括特定年份以外币偿还的本金数额。债务的利息收付已列为原始收入的一部分，将其加到国内总产值上，以得出国民总收入。

3. 国民总收入

93. 委员会审查了每个会员国 2011 年至 2016 年间每年的主要国民账户总额和相关统计数据。统计司每年向各国统计局和(或)负责公布国民账户统计资料的机构发送国民账户调查表，国民总收入数据主要取自各国对该调查表的答复。

94. 委员会注意到，与 2016-2018 年分摊比额表所使用的数据相比，其已审查的数据不仅包括 2014-2016 年期间的资料，在若干情况下，还包括经修订的 2011-2013 年期间的资料。数据中包括对以前收到的官方统计数据的修订，以及用新获得的官方数据替代用于编制 2016-2018 年分摊比额表的估计数。

4. 换算率

95. 委员会回顾，以往比额表使用了市面汇率，但在这种做法会造成一些会员国的收入过度波动和扭曲的情况下，则使用了价调汇率或其他适当的换算率。一般而言，将本币换算为美元所使用的汇率是各会员国货币管理当局向基金组织通报的年平均市面汇率。这些汇率都发布在基金组织的出版物《国际金融统计》中。委员会回顾，基金组织的该出版物包含该基金使用的三种汇率，出于编制分摊比额表的目的，统称市面汇率：(a) 主要由市场力量决定的市场汇率；(b) 由政府当局确定的官方汇率；(c) 实行多种汇率制的国家采用的主要汇率。在编制分摊比额表时，该出版物所列所有三种汇率均视为市面汇率。如果无法从《国际金融统计》或基金组织的经济信息系统中获得市面汇率，则在初步数据库计算中采用联合国业务汇率或其他资料(见附件三)。

96. 委员会采用了也曾用于 2016-2018 年分摊比额表的系统化标准来确定造成国民总收入过度波动和扭曲的市面汇率，以备替换为价调汇率或其他适当换算率。该系统化标准的说明见附件四。委员会以对每个国家数据的详细评价为依据，对该标准确定的所有国家进行了一次广泛审查。委员会确定，缅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可以用价调汇率或其他适当换算率替代其市面汇率。

97. 可能由于采用固定汇率，一些国家按市面汇率换算成美元的人均国民总收入水平似乎并未反映该国的经济现实。委员会回顾，在审查这些国家的情况时，为编制 2016-2018 年比额表，委员会决定对缅甸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采用联合国业务汇率。委员会研究了 2011 年至 2016 年间每年市面汇率对这两个国家收入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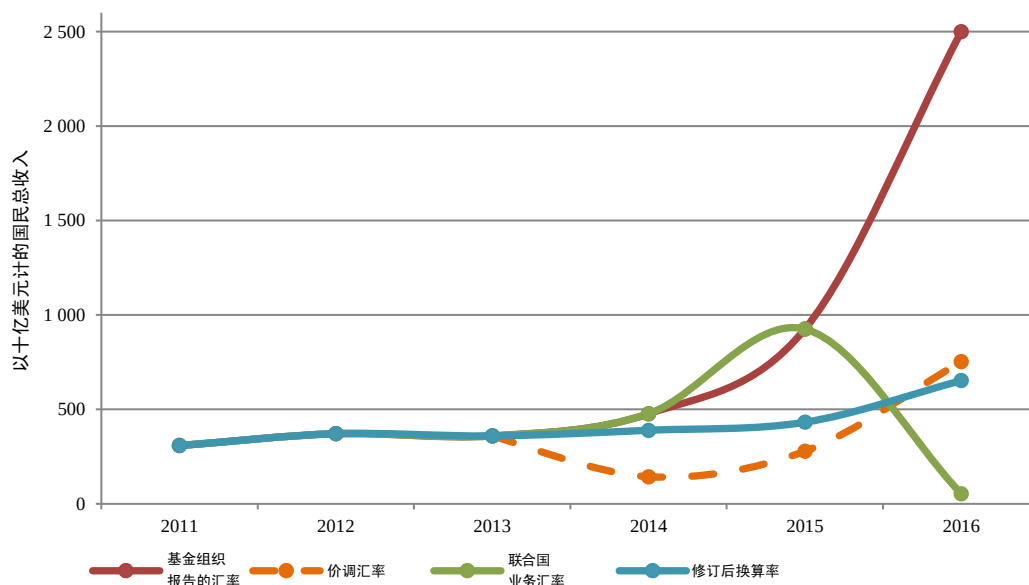
98. 对于 2019-2021 年比额表期间，委员会考虑对缅甸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情况适用替代换算率：

(a) 对于缅甸，委员会考虑是将替代换算率适用于所有六年基期，还是只适用于以美元计的国民总收入扭曲程度明显的年份。2011 年和 2012 年就是这种情况，因为从 2013 年起取消了官方汇率，允许缅甸的市面汇率随市场力量变动。委员会根据审查情况，决定对缅甸 2011 年和 2012 年使用联合国业务汇率，对 2013-2016 年使用市面汇率。

(b) 对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员会决定对 2011-2016 年继续使用联合国业务汇率，因为该会员国自 1970 年以来一直实行固定汇率。

99. 委员会还审议了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可使用的各种备选换算率。鉴于采用(基金组织报告的)市面汇率换算成美元的收入存在扭曲，委员会商定，应使用替代换算率。委员会考虑了使用联合国业务汇率的选项。有观点认为，应使用价调汇率。委员会又考虑了使用修订后换算率的选项。修订后换算率是改进的价调汇率，可对基期任何一年的市面汇率进行调整，以市面汇率为基础，并根据一国通货膨胀率与按照联合国会员国计算的世界经济通货膨胀率(国际通货膨胀率)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下图显示采用不同汇率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国民总收入换算成美元数的影响。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不同汇率的影响



100. 委员会在审查所有现有备选方案后得出结论，对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14-2016 年最适合的换算率是采用修订后换算率的价调汇率。

D. 2019-2021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

101. 为确定将新的国民总收入数据纳入 2019-2021 年分摊比额表计算的影响，包括上文所述关于数据和换算率的决定，委员会审议了将新数据用于本期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的问题。结果列示如下，供参考。

根据 2016-2018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对 2019-2021 年比额表进行的分步调整

参数

统计基期	2014-2016 年(三年基期)和 2011-2016 年(六年基期)
收入计量	国民总收入
换算率	市面汇率(不包括对缅甸(2011-2012 年)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2011-2016 年)采用的联合国业务汇率以及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14-2016 年)采用的修订后换算率)
债务负担调整	
债务计量	外债存量总额
低人均收入调整	
梯度	单一梯度(80%)
门槛值	10 403 美元(三年基期)和 10 476 美元(六年基期)
资格	门槛值以下国家
再分配	门槛值以上国家
下限比率	0.001%
最不发达国家最高比率	0.01%
上限比率	22%

会员国	通过的 2016- 2018 年 比额表	占世界国民 总收入的 份额	债务调整	低人均 收入调整	下限	最不发达 国家上限	上限	与 2016- 2018 年 比额表的 差异	与 2016- 2018 年 比额表的 百分比差异
1. 阿富汗 ^a	0.006	0.027	0.02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1	16.7
2. 阿尔巴尼亚	0.008	0.016	0.015	0.008	0.008	0.008	0.008	0.000	0.0
3. 阿尔及利亚	0.161	0.240	0.242	0.135	0.135	0.135	0.138	-0.023	-14.3
4. 安道尔	0.006	0.004	0.004	0.005	0.005	0.005	0.005	-0.001	-16.7
5. 安哥拉 ^a	0.010	0.151	0.148	0.076	0.076	0.010	0.010	0.000	0.0
6.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0	0.0
7. 阿根廷	0.892	0.751	0.733	0.836	0.836	0.838	0.915	0.023	2.6
8. 亚美尼亚	0.006	0.015	0.014	0.006	0.006	0.006	0.007	0.001	16.7
9. 澳大利亚	2.337	1.751	1.771	2.021	2.021	2.024	2.210	-0.127	-5.4
10. 奥地利	0.720	0.537	0.543	0.619	0.619	0.620	0.677	-0.043	-6.0
11. 阿塞拜疆	0.060	0.074	0.073	0.047	0.047	0.047	0.049	-0.011	-18.3
12. 巴哈马	0.014	0.014	0.014	0.016	0.016	0.016	0.018	0.004	28.6
13. 巴林	0.044	0.040	0.040	0.046	0.046	0.046	0.050	0.006	13.6
14. 孟加拉国 ^a	0.010	0.269	0.266	0.079	0.079	0.010	0.010	0.000	0.0
15. 巴巴多斯	0.007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7	0.000	0.0

会员国	通过的 2016- 2018 年 比额表	占世界国民 总收入的 份额	债务调整	低人均 收入调整	下限	最不发达 国家上限	上限	与 2016- 2018 年 比额表 的差异	与 2016- 2018 年 比额表的 百分比差异
16. 白俄罗斯	0.056	0.079	0.074	0.048	0.048	0.048	0.049	-0.007	-12.5
17. 比利时	0.885	0.650	0.658	0.751	0.750	0.752	0.821	-0.064	-7.2
18. 伯利兹	0.001	0.002	0.002	0.001	0.001	0.001	0.001	0.000	0.0
19. 贝宁 ^a	0.003	0.012	0.011	0.003	0.003	0.003	0.003	0.000	0.0
20. 不丹 ^a	0.001	0.002	0.002	0.001	0.001	0.001	0.001	0.000	0.0
21.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0.012	0.040	0.039	0.016	0.016	0.016	0.016	0.004	33.3
2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13	0.023	0.021	0.011	0.011	0.011	0.012	-0.001	-7.7
23. 博茨瓦纳	0.014	0.020	0.020	0.014	0.014	0.014	0.014	0.000	0.0
24. 巴西	3.823	2.752	2.697	2.783	2.782	2.787	2.948	-0.875	-22.9
25.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29	0.020	0.020	0.023	0.023	0.023	0.025	-0.004	-13.8
26. 保加利亚	0.045	0.070	0.063	0.045	0.045	0.045	0.046	0.001	2.2
27. 布基纳法索 ^a	0.004	0.014	0.014	0.003	0.003	0.003	0.003	-0.001	-25.0
28. 布隆迪 ^a	0.001	0.004	0.004	0.001	0.001	0.001	0.001	0.000	0.0
29. 佛得角	0.001	0.002	0.002	0.001	0.001	0.001	0.001	0.000	0.0
30. 柬埔寨 ^a	0.004	0.021	0.020	0.006	0.006	0.006	0.006	0.002	50.0
31. 喀麦隆	0.010	0.042	0.041	0.013	0.013	0.013	0.013	0.003	30.0
32. 加拿大	2.921	2.166	2.191	2.500	2.500	2.504	2.734	-0.187	-6.4
33. 中非共和国 ^a	0.001	0.002	0.002	0.001	0.001	0.001	0.001	0.000	0.0
34. 乍得 ^a	0.005	0.016	0.016	0.004	0.004	0.004	0.004	-0.001	-20.0
35. 智利	0.399	0.323	0.326	0.372	0.372	0.373	0.407	0.008	2.0
36. 中国	7.921	14.730	14.657	11.687	11.686	11.707	12.005	4.084	51.6
37. 哥伦比亚	0.322	0.419	0.406	0.281	0.281	0.281	0.288	-0.034	-10.6
38. 科摩罗 ^a	0.001	0.002	0.002	0.000	0.001	0.001	0.001	0.000	0.0
39. 刚果	0.006	0.016	0.01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0	0.0
40. 哥斯达黎加	0.047	0.065	0.063	0.060	0.060	0.060	0.062	0.015	31.9
41. 科特迪瓦	0.009	0.042	0.041	0.012	0.012	0.012	0.013	0.004	44.4
42. 克罗地亚	0.099	0.069	0.061	0.070	0.070	0.070	0.077	-0.022	-22.2
43. 古巴	0.065	0.107	0.106	0.078	0.078	0.079	0.080	0.015	23.1
44. 塞浦路斯	0.043	0.029	0.029	0.033	0.033	0.033	0.036	-0.007	-16.3
45. 捷克	0.344	0.246	0.249	0.284	0.284	0.285	0.311	-0.033	-9.6
4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5	0.022	0.022	0.006	0.006	0.006	0.006	0.001	20.0
47. 刚果民主共和国 ^a	0.008	0.046	0.045	0.011	0.011	0.010	0.010	0.002	25.0
48. 丹麦	0.584	0.439	0.443	0.506	0.506	0.507	0.554	-0.030	-5.1
49. 吉布提 ^a	0.001	0.002	0.002	0.001	0.001	0.001	0.001	0.000	0.0
50. 多米尼克	0.001	0.001	0.001	0.000	0.001	0.001	0.001	0.000	0.0
51.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46	0.084	0.080	0.052	0.052	0.052	0.053	0.007	15.2
52. 厄瓜多尔	0.067	0.125	0.122	0.078	0.078	0.078	0.080	0.013	19.4

会员国	通过的 2016- 2018 年 比额表	占世界国民 总收入的 份额	债务调整	低人均 收入调整	下限	最不发达 国家上限	上限	与 2016- 2018 年 比额表 的差异	与 2016- 2018 年 比额表的 百分比差异
53. 埃及	0.152	0.405	0.401	0.181	0.181	0.181	0.186	0.034	22. 4
54. 萨尔瓦多	0.014	0.028	0.026	0.012	0.012	0.012	0.012	-0.002	-14. 3
55. 赤道几内亚	0.010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0.016	0.006	60. 0
56. 厄立特里亚 ^a	0.001	0.005	0.005	0.001	0.001	0.001	0.001	0.000	0. 0
57. 爱沙尼亚	0.038	0.031	0.031	0.035	0.035	0.035	0.039	0.001	2. 6
58. 斯威士兰	0.002	0.005	0.005	0.002	0.002	0.002	0.002	0.000	0. 0
59. 埃塞俄比亚 ^a	0.010	0.082	0.080	0.020	0.020	0.010	0.010	0.000	0. 0
60. 斐济	0.003	0.005	0.005	0.003	0.003	0.003	0.003	0.000	0. 0
61. 芬兰	0.456	0.334	0.337	0.385	0.385	0.386	0.421	-0.035	-7. 7
62. 法国	4.859	3.507	3.546	4.047	4.047	4.054	4.427	-0.432	-8. 9
63. 加蓬	0.017	0.019	0.019	0.014	0.014	0.014	0.015	-0.002	-11. 8
64. 冈比亚 ^a	0.001	0.001	0.001	0.000	0.001	0.001	0.001	0.000	0. 0
65. 格鲁吉亚	0.008	0.019	0.017	0.008	0.008	0.008	0.008	0.000	0. 0
66. 德国	6.389	4.823	4.877	5.567	5.566	5.576	6.090	-0.299	-4. 7
67. 加纳	0.016	0.051	0.049	0.015	0.015	0.015	0.015	-0.001	-6. 3
68. 希腊	0.471	0.290	0.293	0.335	0.335	0.335	0.366	-0.105	-22. 3
69. 格林纳达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0	0. 0
70. 危地马拉	0.028	0.077	0.075	0.035	0.035	0.035	0.036	0.008	28. 6
71. 几内亚 ^a	0.002	0.011	0.011	0.003	0.003	0.003	0.003	0.001	50.0
72. 几内亚比绍 ^a	0.001	0.001	0.001	0.000	0.001	0.001	0.001	0.000	0.0
73. 圭亚那	0.002	0.004	0.004	0.002	0.002	0.002	0.002	0.000	0.0
74. 海地 ^a	0.003	0.011	0.011	0.003	0.003	0.003	0.003	0.000	0.0
75. 洪都拉斯	0.008	0.025	0.024	0.008	0.008	0.008	0.009	0.001	12.5
76. 匈牙利	0.161	0.163	0.165	0.188	0.188	0.188	0.206	0.045	28.0
77. 冰岛	0.023	0.022	0.022	0.025	0.025	0.025	0.028	0.005	21.7
78. 印度	0.737	2.624	2.580	0.813	0.813	0.814	0.834	0.097	13.2
79. 印度尼西亚	0.504	1.185	1.151	0.529	0.529	0.530	0.543	0.039	7.7
8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471	0.596	0.602	0.388	0.388	0.389	0.398	-0.073	-15.5
81. 伊拉克	0.129	0.230	0.222	0.126	0.126	0.126	0.129	0.000	0.0
82. 爱尔兰	0.335	0.294	0.297	0.339	0.339	0.339	0.371	0.036	10.7
83. 以色列	0.430	0.387	0.392	0.447	0.447	0.448	0.490	0.060	14.0
84. 意大利	3.748	2.620	2.650	3.024	3.024	3.029	3.307	-0.441	-11.8
85. 牙买加	0.009	0.018	0.016	0.008	0.008	0.008	0.008	-0.001	-11.1
86. 日本	9.680	6.789	6.864	7.834	7.833	7.847	8.564	-1.116	-11.5
87. 约旦	0.020	0.046	0.043	0.021	0.021	0.021	0.021	0.001	5.0
88. 哈萨克斯坦	0.191	0.224	0.201	0.173	0.173	0.173	0.178	-0.013	-6.8
89. 肯尼亚	0.018	0.079	0.077	0.023	0.023	0.023	0.024	0.006	33.3

会员国	通过的 2016- 2018 年 比额表	占世界国民 总收入的 份额	债务调整	低人均 收入调整	下限	最不发达 国家上限	上限	与 2016- 2018 年 比额表 的差异	与 2016- 2018 年 比额表的 百分比差异
90. 基里巴斯 ^a	0.001	0.000	0.000	0.000	0.001	0.001	0.001	0.000	0.0
91. 科威特	0.285	0.200	0.202	0.230	0.230	0.231	0.252	-0.033	-11.6
92. 吉尔吉斯斯坦	0.002	0.009	0.008	0.002	0.002	0.002	0.002	0.000	0.0
9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a	0.003	0.017	0.01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2	66.7
94. 拉脱维亚	0.050	0.038	0.038	0.043	0.043	0.043	0.047	-0.003	-6.0
95. 黎巴嫩	0.046	0.062	0.057	0.046	0.046	0.046	0.047	0.001	2.2
96. 莱索托 ^a	0.001	0.004	0.004	0.001	0.001	0.001	0.001	0.000	0.0
97. 利比里亚 ^a	0.001	0.003	0.002	0.001	0.001	0.001	0.001	0.000	0.0
98. 利比亚	0.125	0.044	0.044	0.029	0.029	0.029	0.030	-0.095	-76.0
99. 列支敦士登	0.007	0.007	0.007	0.008	0.008	0.008	0.009	0.002	28.6
100. 立陶宛	0.072	0.056	0.057	0.065	0.065	0.065	0.071	-0.001	-1.4
101. 卢森堡	0.064	0.053	0.054	0.061	0.061	0.061	0.067	0.003	4.7
102. 马达加斯加 ^a	0.003	0.015	0.015	0.003	0.003	0.003	0.004	0.001	33.3
103. 马拉维 ^a	0.002	0.008	0.007	0.002	0.002	0.002	0.002	0.000	0.0
104. 马来西亚	0.322	0.395	0.368	0.332	0.332	0.332	0.341	0.019	5.9
105. 马尔代夫	0.002	0.005	0.005	0.004	0.004	0.004	0.004	0.002	100.0
106. 马里 ^a	0.003	0.017	0.017	0.004	0.004	0.004	0.004	0.001	33.3
107. 马耳他	0.016	0.013	0.013	0.015	0.015	0.015	0.017	0.001	6.3
108.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0	0.000	0.000	0.001	0.001	0.001	0.000	0.0
109. 毛里塔尼亚 ^a	0.002	0.006	0.006	0.002	0.002	0.002	0.002	0.000	0.0
110. 毛里求斯	0.012	0.016	0.013	0.011	0.011	0.011	0.011	-0.001	-8.3
111. 墨西哥	1.435	1.497	1.446	1.259	1.259	1.261	1.292	-0.143	-10.0
112.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00	0.000	0.000	0.001	0.001	0.001	0.000	0.0
113. 摩纳哥	0.010	0.008	0.009	0.010	0.010	0.010	0.011	0.001	10.0
114. 蒙古	0.005	0.014	0.011	0.005	0.005	0.005	0.005	0.000	0.0
115. 黑山	0.004	0.006	0.005	0.004	0.004	0.004	0.004	0.000	0.0
116. 摩洛哥	0.054	0.134	0.129	0.054	0.053	0.054	0.055	0.001	1.9
117. 莫桑比克 ^a	0.004	0.019	0.017	0.004	0.004	0.004	0.004	0.000	0.0
118. 缅甸 ^a	0.010	0.081	0.080	0.023	0.023	0.010	0.010	0.000	0.0
119. 纳米比亚	0.010	0.016	0.016	0.009	0.009	0.009	0.009	-0.001	-10.0
120. 瑙鲁	0.001	0.000	0.000	0.000	0.001	0.001	0.001	0.000	0.0
121. 尼泊尔 ^a	0.006	0.028	0.02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1	16.7
122. 荷兰	1.482	1.074	1.086	1.240	1.240	1.242	1.356	-0.126	-8.5
123. 新西兰	0.268	0.230	0.233	0.266	0.266	0.266	0.291	0.023	8.6
124. 尼加拉瓜	0.004	0.015	0.014	0.005	0.005	0.005	0.005	0.001	25.0
125. 尼日尔 ^a	0.002	0.010	0.009	0.002	0.002	0.002	0.002	0.000	0.0
126. 尼日利亚	0.209	0.609	0.611	0.244	0.244	0.244	0.250	0.041	19.6

会员国	通过的 2016- 2018 年 比额表	占世界国民 总收入的 份额	债务调整	低人均 收入调整	下限	最不发达 国家上限	上限	与 2016- 2018 年 比额表 的差异	与 2016- 2018 年 比额表的 百分比差异
127. 挪威	0.849	0.597	0.604	0.690	0.689	0.691	0.754	-0.095	-11.2
128. 阿曼	0.113	0.091	0.092	0.105	0.105	0.105	0.115	0.002	1.8
129. 巴基斯坦	0.093	0.365	0.359	0.112	0.112	0.112	0.115	0.022	23.7
130. 帕劳	0.001	0.000	0.000	0.000	0.001	0.001	0.001	0.000	0.0
131. 巴拿马	0.034	0.060	0.048	0.044	0.044	0.044	0.045	0.011	32.4
132.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4	0.028	0.025	0.010	0.010	0.010	0.010	0.006	150.0
133. 巴拉圭	0.014	0.035	0.033	0.016	0.016	0.016	0.016	0.002	14.3
134. 秘鲁	0.136	0.241	0.234	0.148	0.148	0.148	0.152	0.016	11.8
135. 菲律宾	0.165	0.448	0.440	0.200	0.200	0.200	0.205	0.040	24.2
136. 波兰	0.841	0.635	0.642	0.733	0.733	0.734	0.802	-0.039	-4.6
137. 葡萄牙	0.392	0.277	0.280	0.320	0.320	0.320	0.350	-0.042	-10.7
138. 卡塔尔	0.269	0.224	0.226	0.258	0.258	0.258	0.282	0.013	4.8
139. 大韩民国	2.039	1.794	1.814	2.071	2.071	2.075	2.267	0.228	11.2
140.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4	0.010	0.009	0.003	0.003	0.003	0.003	-0.001	-25.0
141. 罗马尼亚	0.184	0.241	0.226	0.193	0.193	0.194	0.198	0.014	7.6
142. 俄罗斯联邦	3.088	2.194	2.130	2.271	2.270	2.274	2.405	-0.683	-22.1
143. 卢旺达 ^a	0.002	0.010	0.010	0.003	0.003	0.003	0.003	0.001	50.0
144.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0	0.0
145. 圣卢西亚	0.001	0.002	0.002	0.001	0.001	0.001	0.001	0.000	0.0
146.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0	0.0
147. 萨摩亚	0.001	0.001	0.001	0.000	0.001	0.001	0.001	0.000	0.0
148. 圣马力诺	0.003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1	-33.3
149.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a	0.001	0.000	0.000	0.000	0.001	0.001	0.001	0.000	0.0
150. 沙特阿拉伯	1.146	0.928	0.938	1.071	1.071	1.073	1.172	0.026	2.3
151. 塞内加尔 ^a	0.005	0.024	0.023	0.007	0.007	0.007	0.007	0.002	40.0
152. 塞尔维亚	0.032	0.051	0.047	0.027	0.027	0.027	0.028	-0.004	-12.5
153. 塞舌尔	0.001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1	100.0
154. 塞拉利昂 ^a	0.001	0.005	0.005	0.001	0.001	0.001	0.001	0.000	0.0
155. 新加坡	0.447	0.384	0.388	0.443	0.443	0.444	0.485	0.038	8.5
156. 斯洛伐克	0.160	0.121	0.122	0.139	0.139	0.140	0.153	-0.007	-4.4
157. 斯洛文尼亚	0.084	0.060	0.061	0.069	0.069	0.069	0.076	-0.008	-9.5
158. 所罗门群岛 ^a	0.001	0.001	0.001	0.000	0.001	0.001	0.001	0.000	0.0
159. 索马里 ^a	0.001	0.002	0.001	0.000	0.001	0.001	0.001	0.000	0.0
160. 南非	0.364	0.433	0.415	0.266	0.266	0.266	0.272	-0.092	-25.3
161. 南苏丹 ^a	0.003	0.019	0.019	0.006	0.006	0.006	0.006	0.003	100.0
162. 西班牙	2.443	1.700	1.719	1.962	1.962	1.965	2.146	-0.297	-12.2
163. 斯里兰卡	0.031	0.099	0.094	0.043	0.043	0.043	0.044	0.013	41.9

会员国	通过的 2016- 2018 年 比额表	占世界国民 总收入的 份额	债务调整	低人均 收入调整	下限	最不发达 国家上限	上限	与 2016- 2018 年 比额表 的差异	与 2016- 2018 年 比额表的 百分比差异
164. 苏丹 ^a	0.010	0.081	0.079	0.025	0.025	0.010	0.010	0.000	0.0
165. 苏里南	0.006	0.006	0.006	0.005	0.005	0.005	0.005	-0.001	-16.7
166. 瑞典	0.956	0.718	0.726	0.828	0.828	0.830	0.906	-0.050	-5.2
167. 瑞士	1.140	0.912	0.922	1.052	1.052	1.054	1.151	0.011	1.0
16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24	0.034	0.034	0.011	0.011	0.011	0.011	-0.013	-54.2
169. 塔吉克斯坦	0.004	0.013	0.013	0.004	0.004	0.004	0.004	0.000	0.0
170. 泰国	0.291	0.504	0.488	0.299	0.299	0.300	0.307	0.016	5.5
171.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0.007	0.014	0.013	0.007	0.007	0.007	0.007	0.000	0.0
172. 东帝汶 ^a	0.003	0.004	0.004	0.002	0.002	0.002	0.002	-0.001	-33.3
173. 多哥 ^a	0.001	0.006	0.006	0.002	0.002	0.002	0.002	0.001	100.0
174. 汤加	0.001	0.001	0.001	0.000	0.001	0.001	0.001	0.000	0.0
17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34	0.031	0.032	0.036	0.036	0.036	0.040	0.006	17.6
176. 突尼斯	0.028	0.056	0.052	0.025	0.025	0.025	0.025	-0.003	-10.7
177. 土耳其	1.018	1.149	1.098	1.253	1.253	1.256	1.371	0.353	34.7
178. 土库曼斯坦	0.026	0.046	0.046	0.032	0.032	0.032	0.033	0.007	26.9
179. 图瓦卢 ^a	0.001	0.000	0.000	0.000	0.001	0.001	0.001	0.000	0.0
180. 乌干达 ^a	0.009	0.033	0.032	0.008	0.008	0.008	0.008	-0.001	-11.1
181. 乌克兰	0.103	0.162	0.143	0.056	0.056	0.056	0.057	-0.046	-44.7
18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604	0.487	0.493	0.563	0.563	0.564	0.616	0.012	2.0
18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463	3.616	3.656	4.174	4.173	4.180	4.567	0.104	2.3
18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a	0.010	0.060	0.058	0.015	0.015	0.010	0.010	0.000	0.0
185. 美利坚合众国	22.000	23.575	23.838	27.214	27.211	27.260	22.000	0.000	0.0
186. 乌拉圭	0.079	0.069	0.069	0.079	0.079	0.079	0.087	0.008	10.1
187. 乌兹别克斯坦	0.023	0.086	0.085	0.031	0.031	0.031	0.032	0.009	39.1
188. 瓦努阿图 ^a	0.001	0.001	0.001	0.000	0.001	0.001	0.001	0.000	0.0
189.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571	0.596	0.582	0.665	0.665	0.666	0.728	0.157	27.5
190. 越南	0.058	0.230	0.221	0.075	0.075	0.075	0.077	0.019	32.8
191. 也门 ^a	0.010	0.037	0.037	0.010	0.010	0.010	0.010	0.000	0.0
192. 赞比亚 ^a	0.007	0.030	0.02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2	28.6
193. 津巴布韦	0.004	0.020	0.018	0.005	0.005	0.005	0.005	0.001	25.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a 最不发达国家。

第四章

多年付款计划

102. 大会第 57/4 B 号决议第 1 段认可了委员会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的结论和建议 (另见 A/57/11, 第 17-23 段), 大会第 70/245 号决议重申了这项认可。

103. 在审议这一事项时, 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按照委员会的建议编写的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的报告(A/73/76)。委员会还收到了关于计划现况的最新资料。没有收到任何新的多年付款计划。

104. 委员会回顾, 一些会员国过去曾成功实施多年计划。鉴于已有这些成功经验, 委员会继续认为, 多年付款计划制度仍是可行的手段, 可帮助会员国减少未缴摊款, 并展示其履行对联合国财政义务的决心。

105. 委员会还回顾, 它建议大会鼓励拖欠会费的其他会员国为适用《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之目的, 考虑提出多年付款计划。至少与年度摊款等额的定期缴款是解决会员国拖欠会费问题的重要第一步。

A. 付款计划执行情况

106. 秘书长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的报告(A/73/76)第 14 段下面的表格汇总了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2002 年提交的多年付款计划的执行情况。委员会还收到了截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有关该计划的最新资料。

付款计划执行情况

(美元)

	付款计划	截至 12 月 31 日的 分摊会费	付款/贷项	截至 12 月 31 日的 未缴分摊会费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2001				598 375
2002	27 237	15 723	29 146	584 952
2003	42 237	17 124	929	601 147
2004	59 237	20 932	1 559	620 520
2005	74 237	24 264	202	644 582
2006	89 237	23 024	453	667 153
2007	114 237	32 524	810	698 867
2008	134 237	30 943	473	729 337
2009	153 752	35 400	682	764 055
2010		35 548	356	799 247
2011		37 034	506	835 775
2012		29 713	2 193	863 295
2013		37 248	481	900 062

	截至 12 月 31 日的 付款计划	截至 12 月 31 日的 分摊会费	付款/贷项	截至 12 月 31 日的 未缴分摊会费
2014		33 317	51 846	881 533
2015		34 498	44 888	871 143
2016		35 846	50 865	856 124
2017		32 629	502	888 251
2018		26 298	50 000	864 549 ^a

^a 截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

107. 委员会欢迎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近几年恢复付款，并且付款数额超过其年度摊款额。委员会注意到，2018 年已收到一笔缴款，并鼓励该国在可能情况下制订新计划。

B. 结论和建议

108. 委员会回顾曾有几个会员国成功执行了多年付款计划，再次建议大会鼓励存在《宪章》第十九条所述拖欠会费问题的其他会员国考虑提出多年付款计划。

第五章

《宪章》第十九条的适用

109. 委员会回顾，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委员会的一般任务是就为执行《宪章》第十九条而应采取的行动向大会提供咨询。委员会还回顾关于根据第十九条所提豁免请求审议程序的大会第 54/237 C 号决议。
110. 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54/237 C 号决议决定，会员国必须至少在会费委员会会议开会前两周向大会主席提出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以确保能对这些请求进行全面审查。此外，大会还敦促根据第十九条提出豁免请求的所有欠款会员国提供尽可能充分的证明资料，包括关于下列要素的资料：经济总量、政府收入和支出、外汇资源、债务、履行国内或国际财政义务方面的困难，以及可证明未能支付必要款项乃是会员国无法控制的情况所致的任何其他资料。最近，大会第 72/2 号决议再次敦促请求豁免的所有会员国提交尽可能多的资料，并考虑在第 54/237 C 号决议规定的截止日期前预先提交此类资料，以便收集整理可能必要的一切额外详细资料。
111.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主席在截止日期之前已提前收到本届会议上审议的所有豁免请求。委员会鼓励所有根据第十九条提出豁免请求的欠款会员国提供尽可能充分的证明资料，包括经济指标，作为其情况的证明。委员会还敦促这些会员国在第 54/237 C 号决议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尽早提出请求。
112.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有四个会员国根据第十九条提出豁免请求(见下文第五节 A)，一个提及第十九条的会员国要求“今后四年免交会费”(见下文第五节 B)。

A. 豁免请求

113. 委员会收到四项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汇总如下。

根据《宪章》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

会员国	属于第十九条所述情况的连续年数	根据第十九条请求豁免的连续年数	处于第十九条所述情况期间收到的缴款共计(美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的应付缴款(美元)
科摩罗	26	24	464 268	981 331
几内亚比绍	26	21	1 292 845	181 352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31	17	967 841	864 549
索马里	26	17	—	1 489 347

114. 委员会在审查这 4 份豁免请求时，确认有关会员国的处境仍然困难。委员会肯定一些国家多年来为部分支付会费所作巨大努力。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52/215 号决议决定，从 1998-2000 年分摊比额表期间开始，将下限比率从 0.01% 降至 0.001%。因此，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会员国应缴未缴的累积会费大部分来自 1998 年以前期间。

115. 委员会鼓励有关会员国处理拖欠数额增加问题，使每年付款额超过当期摊款，以避免欠款进一步积累。委员会还鼓励会员国考虑提交多年付款计划，并在需要时与秘书处进行协商。

1. 科摩罗

116. 委员会面前有 2018 年 5 月 14 日大会主席给会费委员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 2018 年 5 月 10 日科摩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常驻副代表兼临时代办给大会主席的信。委员会还听取了科摩罗常驻联合国代表的口头陈述。

117. 科摩罗在书面和口头陈述中表示，与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一样，由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脆弱性，科摩罗严重依赖进口，其 70% 的粮食仍依靠进口。侨民汇款也有所下降。自然灾害和暴雨季节经常令收成遭受巨大损失，并对当地社区产生不利影响。政府一直在努力提高对民众的公共服务水平。在电力供应覆盖面得到改善之后，政府参与了一项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投资方案和一项振兴旅游部门私人投资方案。另一个积极发展是香草、丁香、依兰等出口商品价格上涨，生产能力也有所提高。科摩罗一直牢记多年付款计划问题，一旦情况恢复正常，将优先处理这一问题。因此，该国政府承诺每年支付 33 000 美元，以定期减少拖欠款。

118. 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了关于科摩罗情况的资料。科摩罗仍属脆弱国家，在政治、体制、安全、社会经济等领域面临长期挑战，这些挑战阻碍了该国的发展努力，并使其面临反复出现政治和体制不稳定的风险。科摩罗容易发生山洪、气旋、火山爆发、地震和突发疾病等自然灾害。该国经济增长乏力，电力短缺，税收疲软，基础设施不足。该会员国仍处于发展过渡阶段。尽管在国家资源和国际支持方面资源有限，但科摩罗正在努力为社会经济发展打下可持续的基础。

119. 委员会注意到，科摩罗累计应缴会费为 981 331 美元，而根据第十九条规定应支付的最低数额为 880 968 美元。科摩罗最近一次支付的 30 000 美元是 2017 年 9 月收到的。2012 年以来，每年也都收到缴款。委员会对这些年度付款表示欢迎，它们显示了科摩罗减少本国拖欠会费的决心。委员会欢迎科摩罗表示将继续考虑多年付款计划问题，以期随着国家情况恢复正常，优先制定这项计划。

120. 委员会的结论是，科摩罗未能缴纳避免适用第十九条所需最低款额乃其无法控制情形所致。因此，委员会建议准许科摩罗参加表决，直到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结束为止。

2. 几内亚比绍

121. 委员会面前有 2018 年 5 月 10 日大会主席给会费委员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 2018 年 5 月 8 日几内亚比绍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大会主席的信。委员会还听取了几内亚比绍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的口头陈述。

122. 几内亚比绍在其书面和口头陈述中表示，该国完全了解自己作为联合国会员国的财政义务。正因为如此，尽管近年来该国面临政治和体制危机，社会经济状况因此受到不利影响，导致财政拮据，但该国政府还是在 2017 年 8 月支付了 395 651 美元，大大减少了欠款。鉴于该国形势正在恢复正常，新的协商一致政府已经到位，立法选举的筹备工作也已开始，该国将继续努力在不久的将来向本组织支付剩余款额。

123. 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了有关几内亚比绍情况的资料。在努力打破该国持续了近三年的政治和体制僵局方面取得了进展。政治局势稳定，但仍然脆弱。几内亚比绍的宏观经济形势显示出积极的趋势。2017 年，几内亚比绍的年增长率保持在 5%至 6%左右，主要原因是腰果销售。腰果约占出口的 90%，该部门雇用了大部分的人口。尽管几内亚比绍目前没有面临任何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但 40 年的政治不稳定已经严重制约了社会经济和人类发展。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口生活在贫困线以下。几内亚比绍仍然受到经济脆弱、基础设施薄弱、缺乏基本社会服务和粮食不安全等问题的困扰。

124. 委员会注意到，几内亚比绍累计应缴会费为 181 352 美元，根据第十九条规定应支付的最低数额为 80 989 美元。几内亚比绍最近一次支付的 395 651 美元是 2017 年 8 月收到的。2014 年 9 月还曾收到 200 000 美元的付款。委员会注意到，这些付款显著减少了该国的欠款。委员会赞赏几内亚比绍尽管处境困难，但仍努力解决其欠款问题，并鼓励该国尽快结清余额。

125. 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几内亚比绍未能缴纳避免适用第十九条所需最低款额乃其无法控制情形所致。因此，委员会建议准许几内亚比绍投票，直到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结束为止。

3.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26. 委员会面前有 2018 年 5 月 10 日大会主席给会费委员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 2018 年 5 月 9 日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大会主席的信。委员会还听取了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的口头陈述。

127.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在其书面和口头陈述中表示，该国国土狭小，地理位置封闭，并严重依赖外部援助，这些因素使得该国经济面对不同类型的灾害时非常脆弱。虽然该国没有面临任何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但容易发生自然灾害，包括洪水和山体滑坡。以可可、咖啡和棕榈油出口为主导的农业部门表现强劲。旅游业是一个不断增长的重要行业，但无法在全国范围内独力支撑经济增长。该国受到结构性和经常性经常项目赤字的影响，这主要是由于国内支出很大一部分用在进口上，并且出口基础规模小。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将继续面临重大挑战，必须克服地理位置封闭、市场规模小、易受自然冲击和气候变化影响、人力资本有限和可贸易资源匮乏等困难。该国政府将尽快缴付所有必要的款项，以保有该国的投票权。

128. 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了有关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情况的资料。该国长期遭受政局不稳的困扰。虽然该国经济近年来有所好转，但高额公共债务和普遍贫穷仍然构成挑战。经济前景受到石油勘探活动延误的影响，目前预计勘探活动将在 2020 年后开始。该国经济仍然单一，高度依赖可可这一主要出口产品的需求和世界价格。该国仍然严重依赖外部援助。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仍是一个政治和经济脆弱的国家。尽管该国目前没有面临任何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但仍然存在重大挑战。

129. 委员会注意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累计应缴会费为 864 549 美元，根据第十九条规定应支付的最低数额为 764 186 美元。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最近一次支付的 50 000 美元是 2018 年 1 月收到的。委员会回顾，分别于 2016 年 9 月、2015 年 6 月和 2014 年 5 月收到 50 400 美元、44 434 美元和 51 634 美元的付款。委员

会欢迎最近这几次付款。委员会认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承诺提交多年付款计划，并鼓励该国尽快审查其计划并修订条款。

130. 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未能缴纳避免适用第十九条所需最低款额乃其无法控制情形所致。因此，委员会建议准许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投票，直到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结束为止。

4. 索马里

131. 委员会面前有 2018 年 5 月 5 日大会主席给会费委员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 2018 年 4 月 18 日索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委员会还听取了索马里代表的口头陈述。

132. 索马里在其书面和口头陈述中表示，该国自 1990 年代以来经历了严重的内部冲突，引发了财政危机，造成了严重的经济困难。尽管情况稍有好转，但政府继续面临巨大的挑战，例如政府缺乏足够的资源，无法应对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和经济危机以及恐怖主义问题。尽管各地区情况不同，但索马里仍然是世界上最贫穷的国家之一。政府继续努力改进其税收制度，但财政资源仍然极其有限，由于长期内战摧毁了大多数政府机构和部委的有形基础设施、设备和机构能力，加强公共部门机构仍然面临挑战。一旦国内情况恢复正常，索马里政府将尽快缴付所有必要的款项，并认真考虑提交多年付款计划。

133. 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了有关索马里情况的资料。近年来，该国在实现和平与稳定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包括在 2017 年初举行选举和实现权力和平过渡，但是政治危机继续阻碍索马里联邦政府开展工作。该国还面临严峻的发展、人道主义和安全挑战。该国人道主义危机是世界上最复杂、持续时间最长的紧急状况之一，该国 1 200 万人口中有将近一半需要人道主义援助。2017 年连续四个季节的干旱使索马里濒临饥荒。尽管之后需要援助者人数有所减少，但仍有 540 万人缺乏粮食保障。索马里的营养不良程度是世界上最严重的，营养不良是造成该国儿童死亡的主要原因之一。境内流离失所者是产生紧迫人道主义需求的一个重要原因。在过去一年中，索马里在改善财政前景方面继续取得进展。2018 年第一季度的财政收入是内战爆发以来的最高水平。然而，干旱和洪水等反复出现的问题以及由此产生的人道主义局势将继续制约该国的财政状况。

134. 委员会注意到，索马里累计应缴会费达 1 489 347 美元，根据第十九条规定应支付的最低数额为 1 388 984 美元。委员会注意到，这些拖欠款项情况特殊，因为索马里自 1989 年 10 月以来未能缴纳任何付款，而且该国目前面临许多困难，特别是税收能力薄弱。委员会还注意到，许多已不再活跃的联合国行动的账目只有在往年摊款结清之后才能完全关闭。委员会回顾，大会过去曾作为例外情况，就一些会员国的累积欠款处理做出决定。委员会鼓励索马里考虑尽快付款，哪怕是象征性付款。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在与索马里协商时特别注意这一问题。

135. 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索马里未能缴纳避免适用第十九条所需最低款额乃其无法控制情形所致。因此，委员会建议准许索马里投票，直到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结束为止。

B. 免除费用请求

多米尼克

136. 委员会面前有 2018 年 5 月 21 日大会主席给会费委员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 2018 年 5 月 16 日多米尼克外交和加共体事务部长给大会主席的信。委员会还听取了多米尼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的口头陈述。

137. 多米尼克在其书面和口头陈述中表示，该国政府已做出一切努力，根据其国际义务及时缴纳会费。然而，鉴于 2015 年热带风暴“埃里卡”以及最近飓风“玛丽亚”造成了重大经济和社会挑战，越来越难以继续及时缴纳会费。“玛丽亚”是 2017 年 9 月摧毁该岛的五级风暴，带来的损失至少相当于国内生产总值的 226%。在世界银行、联合国、加勒比开发银行、欧洲联盟和东加勒比国家组织的支持下编写的灾后需求评估报告得出结论认为，损失约在 13 亿美元左右。该国已经并且继续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然而，重建任务将很漫长，花费巨大。为补充这一重建阶段，多米尼克请求免除今后四年的费用。该国面积较小，过去两个飓风季节造成大量公民流离失所，再加上这一重建阶段仍然依赖外部援助，目前支付此类承付款的能力严重受限。一旦多米尼克的经济状况好转，该国政府将重新能够像过去一样履行对联合国的义务。

138. 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了有关多米尼克情况的资料。2017 年 9 月，飓风“玛丽亚”袭击了多米尼克，造成重大损害和损失。所有旅馆和农作物都被摧毁，危及该岛的两个主要收入来源。农产品出口中断。飓风摧毁了全国大部分地区的供水系统，破坏了大部分电网。电力短缺影响到岛上生活的方方面面，包括应急服务和保健。所有医院受损。多米尼克的情况此后有所改善，但仍面临巨大挑战。许多人仍住在收容所；并非所有的学校都能运作，而那些经过翻修的学校不能满足所有学龄儿童的需求。许多医院仍然无法正常运转。道路和桥梁仍在修复中，继续对全岛人员和货物的进出和运输构成挑战。旅游业和农业部门仍未恢复。政府已经宣布开始执行一项为期五年的重建方案，力求以可持续的方式开展重建工作，包括制定更强有力的建筑规范，抵御进一步的灾害。

139. 委员会回顾，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委员会就为执行第十九条而应采取的行动向大会提供咨询。委员会还回顾，第十九条述及因会员国累积欠款而丧失投票权的问题，以及大会在这种情况下给予会员国豁免的可能性。委员会注意到，多米尼克目前累计应缴会费为 84 356 美元，但目前没有根据第十九条规定应支付的最低款额，因此无需给予第十九条所述豁免。多米尼克最近一次支付的 25 521 美元是 2018 年 6 月收到的。

140. 委员会指出，多米尼克就第十九条请求“免除今后四年的费用”。委员会注意到，多米尼克目前的分摊比率是大会规定的 0.001% 的下限比率。委员会审议了多米尼克的请求后得出结论认为，这一请求不属于第十九条的范围。

第六章

其他事项

A. 非会员国摊款

141. 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44/197 B 号决议核可了会费委员会关于向全面参与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供资的一些活动的非会员国征收摊款的订正程序建议。这些程序包括：定期审查非会员国参与联合国活动的程度，以确定定额年费百分比，这一百分比适用于基于国民收入数据的名义分摊率，并适用于经常预算的净分摊基数。

142. 在接纳瑞士为联合国会员国后，只有一个非会员国，即罗马教廷，仍须遵循此程序。2003 年进行的最近一次审查表明，其定额年费百分比为名义分摊率的 30%。鉴于瑞士即将被接纳为会员国，会费委员会请秘书处与剩余非会员国探讨是否有可能简化非会员国的摊款方法。在这些协商的基础上，委员会建议大会把罗马教廷定额年费百分比定为 50%，并且不再对其定额年费百分比进行定期审查。大会第 58/1 B 号决议核可了这一建议。

143. 在第 67/19 号决议获得通过后，委员会决定，对罗马教廷适用的程序也应适用于巴勒斯坦国。就 2013-2015 年期间而言，罗马教廷和巴勒斯坦国的摊款采用了大会第 67/238 号决议和第 68/548 号决定通过的占其名义分摊率 50% 的定额年费。该期间罗马教廷的名义分摊率固定为 0.001%，巴勒斯坦国则为 0.005%。后来，就 2016-2018 年期间而言，罗马教廷的名义分摊率固定为 0.001%，巴勒斯坦国则为 0.007%。

144.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目前的程序，非会员国的应缴摊款额采用经常预算分摊基数计算，而且没有为其他基金(维持和平行动、国际法庭、周转基金)编列经费。

145. 根据现有统计数据，委员会注意到，2019-2021 年，罗马教廷将适用 0.001% 的名义分摊率，巴勒斯坦国则适用 0.008% 的名义分摊率。

146. 委员会建议要求非会员国在 2019-2021 年期间按 50% 比率缴纳定额年费，这将适用于罗马教廷定为 0.001% 和巴勒斯坦国定为 0.008% 的名义分摊率。

B. 政府间实体和其他实体的参与

147. 一些成员指出，可在任何一年对具有观察员地位以及享有相关权利和特权的政府间组织给予考虑。这些成员还指出，就观察员地位而言，目前没有摊款或应缴费用。他们回顾说，委员会在 1999 年举行的其第五十九届会议上以及在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举行的会议上曾审议过这一问题。

148. 另一些成员表示认为，鉴于没有法定授权，因而这不是委员会份内的事。他们指出，《宪章》第十七条没有规定向这些组织和实体分摊任何费用。这些成员指出，在前几届会议审议时未就此问题达成共识。

C. 会费实收情况

149. 委员会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其本届会议结束时指出，按照《宪章》第十九条的规定，只有一个会员国——即利比亚——因拖欠联合国摊款，丧失在大会的投票权。此外，下列四个会员国存在第十九条所述拖欠联合国分摊会费的情况，但依照大会第 72/2 号决议获准参加大会表决，直至第七十二届会议结束：科摩罗、几内亚比绍、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及索马里。委员会决定授权委员会主席必要时发布本报告增编。

150. 委员会还指出，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对本组织经常预算、维持和平行动和国际法庭的欠款总额为 37 亿美元。这一数额高于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 28 亿美元欠款。

D. 以非美元货币缴纳会费

151. 大会依照其第 70/245 号决议第 19(a)段的规定，授权秘书长在斟酌情况并与会费委员会主席协商后，接受会员国以非美元货币缴纳 2016、2017 和 2018 历年的部分会费。

152.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在 2017 年接受了塞浦路斯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本组织可接受的非美元货币缴纳的经常预算缴款，数额相当于 16 968 175.20 美元。

E. 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153. 委员会谨表示赞赏委员会秘书处和统计司为其工作提供的实质性支持。委员会强调必须确保让其秘书处和统计司保持支持委员会履行任务所需的能力。委员会还表示感谢政治事务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委员会审议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时提供了实质性支持。

F.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54. 委员会审查了其工作方法，其间，成员们对现行工作方法和程序普遍表示满意。委员会决定继续探索改进获取信息和文件的渠道，包括在网上为会员国提供关于其工作结果的信息。关于委员会工作的信息，可访问 <http://www.un.org/en/ga/contributions>。

G. 下届会议日期

155. 委员会决定于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1 日在纽约举行其第七十九届会议。

附件一

联合国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各要素演变汇总表

比额表期间	统计基期	低人均收入调整		上限 (百分比)	下限 (百分比)	最不发达 国家不增	债务 宽减	限额 办法
		门槛值 (美元)	梯度 (百分比)					
1946-1947	1938-1940	按人均收入水平计算的 国别宽减		39.89	0.04			
1948	1945、1946 或 1947 年的单年统计数据	1 000	40	39.89	0.04			
1949	1945、1946 或 1947 年的单年统计数据	1 000	40	39.89	0.04			
1950(除微调外 与 1949 年相同)	1945、1946 或 1947 年的单年统计数据	1 000	40	39.79	0.04			
1951	1945、1946 或 1947 年的单年统计数据	1 000	40	38.92	0.04			
1952	1945、1946 或 1947 年的单年统计数据	1 000	40	36.90	0.04			
1953	1950-1951 年平均数	1 000	50	35.12	0.04			
1954	1950-1952 年平均数	1 000	50	33.33	0.04			
1955	1951-1953 年平均数	1 000	50	33.33	0.04			
1956-1957 ^a	1952-1954 年平均数	1 000	50	33.33	0.04			
1958	1952-1954 年平均数	1 000	50	32.51	0.04			
1959-1961	1955-1957 年平均数	1 000	50	32.51	0.04			
1962-1964	1957-1959 年平均数	1 000	50	32.02	0.04			
1965-1967	1960-1962 年平均数	1 000	50	31.91	0.04			
1968-1970	1963-1965 年平均数	1 000	50	31.57	0.04			
1971-1973	1966-1968 年平均数	1 000	50	31.52	0.04			
1974-1976	1969-1971 年平均数	1 500	60	25.00	0.02			
1977 ^a	1972-1974 年平均数	1 800	70	25.00	0.02			
1978-1979 ^b	1969-1975 年平均数	1 800	70	25.00	0.01			
1980-1982	1971-1977 年平均数	1 800	75	25.00	0.01			
1983-1985	1971-1980 年平均数	2 100	85	25.00	0.01	X		
1986-1988	1974-1983 年平均数	2 200	85	25.00	0.01	X	X	X
1989-1991	1977-1986 年平均数	2 200	85	25.00	0.01	X	X	X
1992-1994	1980-1989 年平均数	2 600	85	25.00	0.01	X	X	X
1995-1997	基期为 1985-1992 年和 1986-1992 年的机 算比额表结果平均数	世界平均数 (3 055 和 3 198)	85	25.00	0.01	X	X	50% 取消
1998-2000 ^c	1990-1995 年平均数	世界平均数 (4 318)	80	25.00	0.001	^d	X ^e	全面 取消 ^f
2001-2003	基期为 1996-1998 年和 1993-1998 年的机 算比额表结果平均数	世界平均数 (4 957 和 4 797)	80	22.00	0.001	^d	X ^g	
2004-2006	基期为 1999-2001 年和 1996-2001 年的机 算比额表结果平均数	世界平均数 (5 094 和 5 099)	80	22.00	0.001	^d	X ^g	

比额表期间	统计基期	低人均收入调整		上限 (百分比)	下限 (百分比)	最不发达 国家不增	债务 宽减	限额 办法
		门槛值 (美元)	梯度 (百分比)					
2007-2009	基期为 2002-2004 年和 1999-2004 年的机 算比额表结果平均数	世界平均数 (5 849 和 5 518)	80	22.00	0.001	^d	X ^g	
2010-2012	基期为 2005-2007 年和 2002-2007 年的机 算比额表结果平均数	世界平均数 (7 530 和 6 708)	80	22.00	0.001	^d	X ^g	
2013-2015	基期为 2008-2010 年和 2005-2010 年的机 算比额表结果平均数	世界平均数 (8 956 和 8 338)	80	22.00	0.001	^d	X ^g	
2016-2018	基期为 2011-2013 年和 2008-2013 年的机 算比额表结果平均数	世界平均数 (10 511 和 9 861)	80	22.00	0.001	^d	X ^g	

^a 1956-1976 年的分摊比额表实行人均分摊比率上限，摊款最多的会员国的人均分摊比率即为上限。1974 年，根据会费委员会的建议，大会第 3228(XXIX)号决议取消了分摊上限。

^b 1979 年以前，低人均收入调整额按比例分配给所有会员国，包括处于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以下的国家。从 1979 年开始，该调整额只重新分配给超过门槛值的会员国。

^c 收入衡量标准由国民收入改为国民生产总值。

^d 不属于会费编制方法的具体组成部分，但由于最不发达国家下限降至 0.001%，最不发达国家的会费比率可能因此有所增加，但不会超过 0.010%的最不发达国家上限。

^e 计算使用了 1998 年的债务流量数据和 1999-2000 年的债务存量数据。

^f 从限额办法中受益的发展中国家，其分配到的额外点数上限为 15%。

^g 计算使用了债务存量数据方法。

附件二

联合国 2016-2018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概要

1. 现行分摊比额表的编制依据是，使用 2011-2013 三年基期和 2008-2013 六年基期国民收入数据分别计算得出的结果的算术平均数。计算每套结果所用的方法，以联合国会员国在相应基期的国民总收入为起点，作为支付能力的第一近似值，并对比额表采用了换算系数、宽减措施和上下限，以便得出最终比额表。
2. 国民总收入相关资料由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提供，其依据是会员国在年度国民账户调查表中以本币填报的数据。由于必须提供所有会员国在可能采用的统计期间所有年份的数据，因此，如果会员国没有提供数据，统计司则利用现有的国家及其他来源的资料编制估计数。这些来源包括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其他区域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
3. 随后将各基期内每年的国民总收入数据换算成统一货币美元，在多数情况下采用市面汇率换算。这里所说的市面汇率，系指基金组织《国际金融统计》公布的各国本币对美元的年度平均汇率。基金组织所用的汇率分为三大类，反映了当局在确定汇率方面的作用和(或)会员国汇率的多重性，包括：

- (a) 主要由市场力量决定的市场汇率；
- (b) 由政府当局确定的官方汇率；
- (c) 维持多种汇率制度的国家的主要汇率。

在编制分摊比额表时，上述三类汇率被称为市面汇率。对于市面汇率暂缺的非基金组织成员国，采用联合国业务汇率。

4. 在审查过程中，会费委员会使用了系统化标准来审议市面汇率是否会使某些会员国的收入出现过度波动或扭曲，以致可能要以价格调整汇率(价调汇率)或其他适当换算率予以替代。制定价调汇率方法是为了调整对美元的换算率，以考虑到市面汇率估价指数反映的有关会员国与美利坚合众国这两个经济体之间的相对价格变化。会员国的市面汇率估价指数是通过与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相应数值对比确定的，这样顾及了全体会员国货币相对于美元的变动情况。价调汇率的计算方式是：根据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市面汇率估价指数除以相关会员国的市面汇率估价指数所得的比率，对市面汇率进行调整，不得超出全体会员国市面汇率估价指数上下 20% 的区间。
5. 然后分别将一国在两个基期内以美元计的国民总收入年平均数与其他会员国的相应数字相加，得出总和，作为 2016-2018 年分摊比额表所用机算比额表的第一步。

第 1 步概述

采用年平均换算率(市面汇率或委员会选定的其他汇率)将以本币计的年度国民总收入(GNI)数字换算成美元。再计算出每一基期(三年和六年)内此种数字的平均数。因此，若基期时长为六年，GNI 平均数为：

$$\frac{1}{6} \left(\frac{\text{GNI}_{\text{第1年}}}{\text{换算率}_{\text{第1年}}} + \dots + \frac{\text{GNI}_{\text{第6年}}}{\text{换算率}_{\text{第6年}}} \right)$$

再将 GNI 平均数相加汇总，用于计算出会员国 GNI 在全体会员国 GNI 平均数中的份额。

以三年为基期的计算过程与此类似。

6. 比额表编制方法的下一步是对每个机算比额表适用债务负担调整。大会第 55/5 B 号决议决定依据 1995-1997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所用的方法进行此项调整。根据这一方法，假设 8 年内还清外债，则债务负担调整数是基期内每年外债总额 12.5% 的平均数(即所谓的“债务存量”方法)。此项调整所用数据来自世界银行国际债务统计数据库，其中包括作为人均 GNI 低于某一特定门槛值的世界银行成员国和借款国的会员国的统计数据。2014 年世界银行设定的门槛值为 12 746 美元(采用世界银行阿特拉斯换算率)。从所涉国家的 GNI 中减去债务负担调整数。债务负担调整数通过间接再分配点数分配给所有会员国，即计算债务调整后的 GNI 新份额。

第 2 步概述

GNI 减去每个基期内的债务负担调整数(DBA)，得出债务调整后的 GNI(GNI 债务调整后)。减去的数额是基期内每年债务总存量 12.5% 的平均数。因此：

$$\text{GNI 平均数} - \text{债务负担调整数} = \text{GNI 债务调整后}$$

$$\text{全体会员国 GNI 债务调整后总额} = \text{全体会员国 GNI 总额} - \text{全体会员国债务负担调整数总额}$$

用上述数字计算 GNI 债务调整后的新份额。

7. 下一步是对每个机算比额表采用低人均收入调整。这包括计算每个基期内全体会员国人均 GNI 平均数以及每个基期内每个会员国人均 GNI 债务调整后平均数。在现行比额表中，三年基期的总体平均数为 10 511 美元，六年基期的总体平均数为 9 861 美元。这些数字被定为各项调整的起点或门槛值。对于人均 GNI 债务调整后平均数低于门槛值的每个会员国，应从其 GNI 债务调整后份额中减去其人均 GNI 债务调整后平均数低于门槛值的百分比的 80%。

8. 在每个机算比额表中，按照高于门槛值的各会员国在该组国家 GNI 债务调整后总额中所占的相对份额，将低人均收入调整数总额重新摊派给这些会员国，但受最高分摊率(上限)影响的会员国除外。为便于说明，还进行了第 2 轨计算，即在摊派调整数时不将上限会员国排除在外。这样，委员会审议的机算比额表就可以显示，在不适用上限的情况下，各会员国的相对分摊率情况。

第 3 步概述

计算每个基期全体会员国的人均 GNI 平均数。该平均数作为适用低人均收入调整的门槛值。因此，六年基期的人均 GNI 平均数为：

$$\frac{(\text{GNI 总额}_{\text{第 1 年}} + \dots + \text{GNI 总额}_{\text{第 6 年}})}{(\text{总人口}_{\text{第 1 年}} + \dots + \text{总人口}_{\text{第 6 年}})}$$

以三年为基期的计算过程与此类似。

第 4 步概述

采用 GNI 债务调整后，按照与第 3 步相同的方式计算每个基期内每个会员国的人均 GNI 债务调整后平均数。因此，六年基期的人均 GNI 债务调整后平均数为：

$$\frac{(\text{GNI}_{\text{债务调整后, 第 1 年}} + \dots + \text{GNI}_{\text{债务调整后, 第 6 年}})}{(\text{人口}_{\text{第 1 年}} + \dots + \text{人口}_{\text{第 6 年}})}$$

以三年为基期的计算过程与此类似。

第 5 步概述

在每个机算比额表中，对人均 GNI 债务调整后平均数低于全体会员国人均 GNI 平均数(门槛值)的会员国适用低人均收入调整。此项调整减少了所涉会员国的 GNI 债务调整后份额，减幅是其人均 GNI 债务调整后平均数低于门槛值的百分比乘以梯度(80%)。

例如：如果全体会员国人均 GNI 平均数是 5 000 美元，而某个会员国的人均 GNI 债务调整后为 1 000 美元，梯度为 80%，则 GNI 债务调整后份额减少的百分比为：

$$[1 - (1000/5000)] \times 0.80 = 64\%。$$

第 6 步概述

在每个机算比额表中，低人均收入调整数总额按比例重新摊派给人均 GNI 债务调整后平均数高于门槛值的会员国。为了说明实行和不实行比额表上限所产生的不同结果，对这一步和其后各步进行以下双轨计算：

第 1 轨

将低人均收入调整数总额按比例重新摊派给人均 GNI 债务调整后平均数高于门槛值的所有会员国，但上限会员国除外。由于上限会员国最终不参与低人均收入调整所产生点数的重新摊派，将其包括在内就会导致此项调整的受益国要分担其部分费用。在将加给上限会员国的点数，作为重新摊派采用上限所产生点数的组成部分，按比例摊派给所有其他会员国时就会出现上述情况。

第 2 轨

将低人均收入调整数总额按比例重新摊派给人均 GNI 债务调整后平均数高于门槛值的所有会员国，包括上限会员国。由此得出在不实行分摊率上限的情况

下的比额表数字，以说明这种情形。在机算比额表中，按第 2 轨计算的结果列入“低人均收入”、“下限”和“最不发达国家调整”三步中。

9. 在进行上述调整后，对每个机算比额表采用三套限额。对调整后分摊率不到最低分摊率或下限(0.001%)的会员国，将其分摊率上调到这一比率。相应的减少数按比例分配给所有其他会员国，但按第 1 轨计算时，上限会员国除外。

第 7 步概述

最低分摊率或下限(目前为 0.001%)适用于在此阶段分摊率低于下限的会员国。然后将相应减少额按比例分配给所有其他会员国，但按第 1 轨计算时，上限会员国除外。

10. 然后在每个机算比额表中对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上的会员国适用 0.01%的最高分摊率。随后将采用此项最不发达国家上限而产生的增加额，按比例摊派给所有其他会员国，但受下限影响的会员国和按第 1 轨计算时的上限会员国除外。

第 8 步概述

对于在此阶段分摊比率高于最不发达国家上限(0.01%)的最不发达国家，将其比率减至 0.01%。相应的增加额按比例摊派给其他会员国，但受下限影响的会员国和按第 1 轨计算时的上限会员国除外。

11. 然后在每个机算比额表中采用最高分摊率或上限(22%)。因上限会员国分摊额减少而产生的增加数，再按比例摊派给其他会员国。如上文所述，此种增加额根据第 1 轨计算得出，即所摊派的是上限会员国的点数，其中不包括因采用低人均收入调整、下限调整和最不发达国家上限调整而产生的任何点数。

第 9 步概述

然后采用最高分摊率或上限(22%)。相应的增加额再按比例摊派给所有其他会员国，但采用上文第 6 步第 1 轨方法计算时，受下限和最不发达国家上限影响的会员国除外。

12. 然后采用三年基期和六年基期，为每个会员国算出最终比额表数字的算术平均数。

第 10 步概述

采用三年基期(2011-2013 年)和六年基期(2008-2013 年)得出的两个机算比额表的结果相加，然后除以 2。

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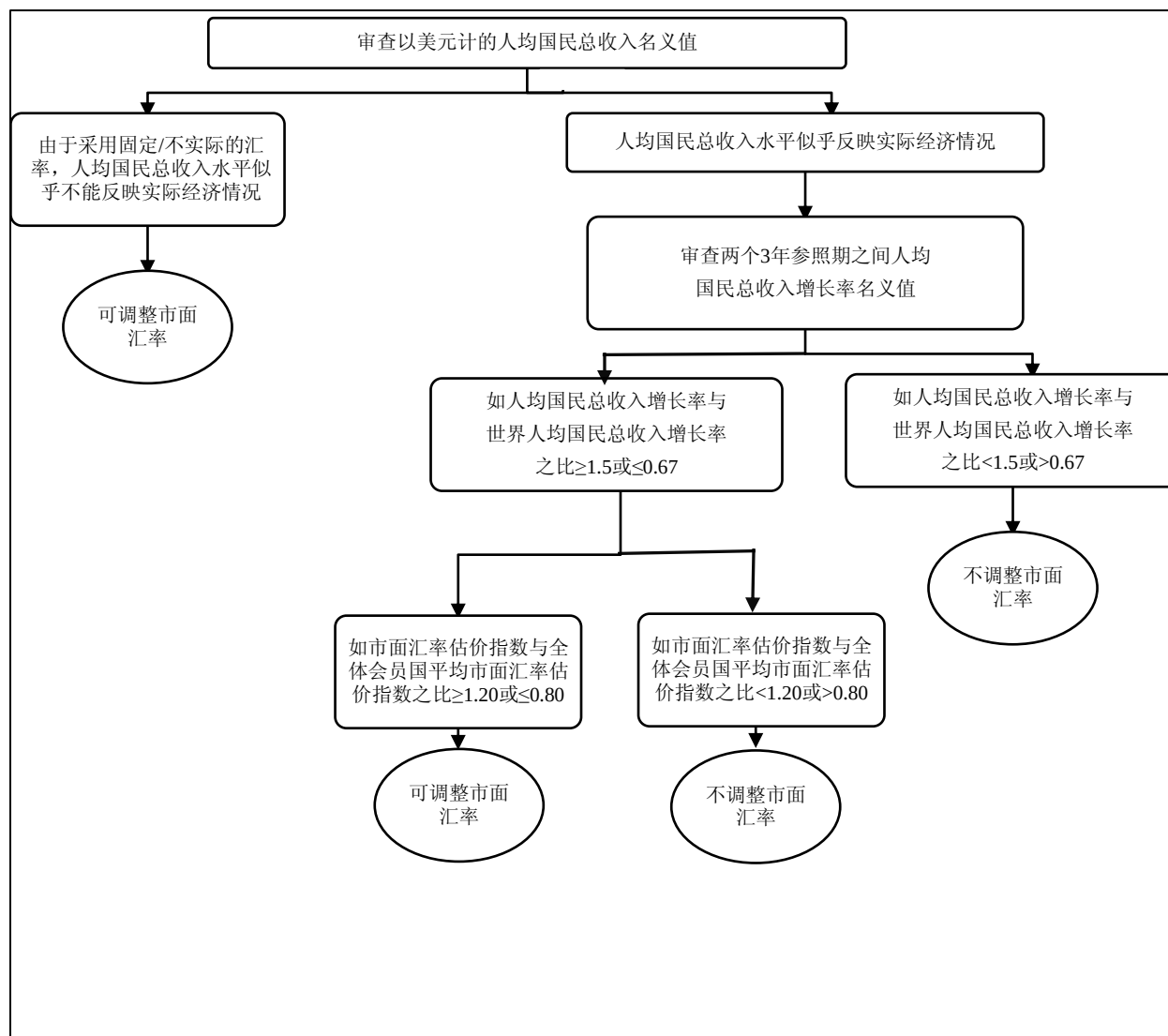
比额表编制方法所用汇率说明

1. 一般而言，将各国本币换算成美元所使用的汇率是各会员国货币管理当局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通报的年平均汇率。这些汇率都发布在基金组织出版物《国际金融统计》上。《国际金融统计》中的汇率分为三大类，反映了当局在确定汇率方面的作用和(或)一国汇率的多重性。这三类分别是：主要由市场力量决定的市场汇率；由当局(有时以灵活的方式)确定的官方汇率；维持多种汇率安排的国家的主要、次级或三级汇率。
2. 官方汇率不仅包括经正式确定和(或)执行的汇率，根据定义，它还指由中央银行计算和(或)公布的参考汇率或指导汇率。此类汇率往往依据市面汇率计算得出，例如，依据某个特定观察期内银行同业市场交易汇率或银行同业及银行与客户混合交易所使用的汇率。公布的汇率用于指导市场参与者开展与政府的兑换交易(有时强制用于特定的兑换交易)，或用于此类交易的会计核算和海关估价。^a
3. 和基金组织一样，比额表编制方法中使用的“市面汇率”一词系指三类年平均汇率：
 - (a) 主要由市场力量决定的市场汇率；
 - (b) 由政府当局确定的官方汇率；
 - (c) 实行多种汇率制度国家的主要汇率。
4. 对于没有市面汇率可用的非基金组织成员，则采用联合国业务汇率年平均值。此种汇率主要是为会计核算而设立，适用于涉及相关货币的所有联合国官方交易。此种汇率可以是官方汇率、商业汇率或旅游汇率。

^a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Annual Report on Exchange Arrangements and Exchange Restrictions 2016* (Washington, D.C., October 2016), p. 13.

附件四

确定可对哪些会员国的市面汇率进行审查以决定是否予以替换的系统化标准



附件五

审查 2016-2018 年比额表与 2019-2021 年比额表之间的变动, 采用 2016-2018 年比额表编制方法计算

会员国				2018 年		2018 年		2011 至 2016 年每年百分比变动平均数				2011 至 2016 年期间说明 ^{d,e}
	2016- 2018 年	2018 年	百分比 变化	2016-2018 年	更新国民	百分比 变化	更新: 人均	国内生产总值		内隐价格减缩指数 ^a		
	比额表	更新 ^b		比额表国民 总收入份额	总收入 份额		国民总收入 平均数(美元)	名义(美元)	实际	本币	美元	
世界	—	—	—	—	—	—	10 440	0.8	3.2	-2.4	—	
阿富汗	0.006	0.007	16.7	0.026	0.027	5.6	626	4.2	5.1	-0.8	5.6	
阿尔巴尼亚	0.008	0.008	0.0	0.018	0.016	-7.6	4 247	-0.1	2.0	-2.1	0.9	
阿尔及利亚	0.161	0.138	-14.3	0.267	0.240	-10.1	4 668	-0.2	3.3	-3.4	3.0	
安道尔	0.006	0.005	-16.7	0.005	0.004	-14.6	38 928	-2.5	-0.2	-2.4	0.6	
安哥拉	0.010	0.010	0.0	0.148	0.151	2.0	4 233	3.2	3.3	-0.1	10.0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02	0.0	0.002	0.002	4.0	12 903	4.1	2.6	1.5	1.5	
阿根廷	0.892	0.915	2.6	0.752	0.751	-0.1	13 296	4.5	0.9	3.5	29.3	
亚美尼亚	0.006	0.007	16.7	0.015	0.015	0.0	3 921	1.1	3.7	-2.5	1.7	
澳大利亚	2.337	2.210	-5.4	1.910	1.751	-8.3	56 723	0.3	2.7	-2.4	1.1	
奥地利	0.720	0.677	-6.0	0.588	0.537	-8.8	47 391	0.0	1.2	-1.2	1.8	
阿塞拜疆	0.060	0.049	-18.3	0.085	0.074	-12.2	5 959	-5.4	1.2	-6.5	4.8	
巴哈马	0.014	0.018	28.6	0.011	0.014	24.8	27 738	1.8	-0.2	2.0	2.0	经修订的国民账户数据。在世界国民总收入中的份额增加。
巴林	0.044	0.050	13.6	0.036	0.040	8.9	22 213	3.8	3.6	0.2	0.2	
孟加拉国	0.010	0.010	0.0	0.205	0.269	31.0	1 283	11.5	6.5	4.6	6.8	
巴巴多斯	0.007	0.007	0.0	0.006	0.006	-4.6	15 082	0.6	0.6	0.0	0.0	
白俄罗斯	0.056	0.049	-12.5	0.086	0.079	-7.9	6 373	-3.1	0.5	-3.6	32.3	
比利时	0.885	0.821	-7.2	0.724	0.650	-10.1	44 142	-0.6	1.1	-1.6	1.4	
伯利兹	0.001	0.001	0.0	0.002	0.002	4.5	4 532	4.5	2.3	2.1	2.1	
贝宁	0.003	0.003	0.0	0.010	0.012	11.0	847	4.1	5.2	-1.0	2.0	

会员国	2016-2018 年		百分比 变化	2016-2018 年		2018 年 更新国民 总收入 份额	2018 年 更新：人均 国民总收入 平均数(美元)	2011 至 2016 年每年百分比变动平均数				2011 至 2016 年期间说明 ^{d,e}
	2018 年 比额表	2018 年 更新 ^b		比额表国民 总收入份额	百分比 变化			国内生产总值		内隐价格减缩指数 ^a		
								名义(美元)	实际	本币	美元	
不丹	0.001	0.001	0.0	0.002	0.002	9.1	2 381	5.7	5.9	-0.2	6.4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0.012	0.016	33.3	0.033	0.040	21.8	2 874	9.5	5.3	4.0	3.8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相对高于世界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13	0.012	-7.7	0.025	0.023	-8.8	4 916	-0.3	1.6	-1.9	1.1	
博茨瓦纳	0.014	0.014	0.0	0.019	0.020	1.3	6 910	3.4	4.7	-1.2	6.9	
巴西	3.823	2.948	-22.9	3.196	2.752	-13.9	10 261	-3.4	0.3	-3.7	7.9	该会员国在本 3 年基期内降至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以下。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29	0.025	-13.8	0.024	0.020	-16.3	36 990	-3.0	-0.5	-2.5	-2.3	
保加利亚	0.045	0.046	2.2	0.073	0.070	-3.9	7 384	0.8	1.9	-1.1	1.9	
布基纳法索	0.004	0.003	-25.0	0.015	0.014	-2.7	610	3.2	5.5	-2.2	0.8	摊款接近下限。
布隆迪	0.001	0.001	0.0	0.003	0.004	26.4	299	6.2	3.3	2.8	8.0	
佛得角	0.001	0.001	0.0	0.002	0.002	-10.9	3 129	-0.3	1.9	-2.1	0.9	
柬埔寨	0.004	0.006	50.0	0.017	0.021	23.8	1 056	10.1	7.1	2.8	2.2	摊款接近下限。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相对高于世界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
喀麦隆	0.010	0.013	30.0	0.036	0.042	17.0	1 414	3.5	4.8	-1.2	1.8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相对高于世界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
加拿大	2.921	2.734	-6.4	2.388	2.166	-9.3	46 307	-0.8	2.1	-2.9	1.3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1	0.0	0.003	0.002	-16.4	399	-1.9	-5.0	3.2	6.4	
乍得	0.005	0.004	-20.0	0.017	0.016	-4.8	890	1.6	2.7	-1.1	2.0	摊款接近下限。
智利	0.399	0.407	2.0	0.326	0.323	-1.2	13 940	2.3	3.5	-1.1	3.6	
中国	7.921	12.005	51.6	11.760	14.730	25.3	7 898	10.2	7.2	2.8	2.8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相对高于世界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在世界国民总收入中的份额增加。
哥伦比亚	0.322	0.288	-10.6	0.452	0.419	-7.3	6 667	-0.4	4.2	-4.4	3.5	
科摩罗	0.001	0.001	0.0	0.001	0.002	101.7	1 559	1.2	3.8	-2.5	0.5	
刚果	0.006	0.006	0.0	0.016	0.016	4.4	2 520	-4.9	0.0	-4.9	-2.0	

会员国	2016-2018 年		2016-2018 年		2018 年	百分比 变化	2018 年	2011 至 2016 年每年百分比变动平均数				2011 至 2016 年期间说明 ^{d,e}
	2018 年 比额表	2018 年 更新 ^b	百分比 变化	比额表国民 总收入份额	更新国民 总收入 份额		更新：人均 国民总收入 平均数(美元)	国内生产总值		内隐价格减缩指数 ^a		
								名义(美元)	实际	本币	美元	
哥斯达黎加 ^f	0.047	0.062	31.9	0.057	0.065	14.7	10 453	7.3	3.8	3.4	4.0	在世界国民总收入中的份额增加。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相对高于世界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
科特迪瓦	0.009	0.013	44.4	0.034	0.042	24.0	1 412	6.7	6.9	-0.1	2.9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相对高于世界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
克罗地亚	0.099	0.077	-22.2	0.081	0.069	-14.7	12 437	-2.5	0.3	-2.9	0.7	在世界国民总收入中的份额下降。
古巴	0.065	0.080	23.1	0.097	0.107	10.6	7 166	6.0	2.4	3.5	3.5	订正国民账户数据。在世界国民总收入中的份额增加。名义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相对高于世界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
塞浦路斯	0.043	0.036	-16.3	0.035	0.029	-18.8	25 552	-3.9	-0.8	-3.1	-0.1	
捷克	0.344	0.311	-9.6	0.281	0.246	-12.3	17 726	-1.0	1.8	-2.8	1.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5	0.006	20.0	0.021	0.022	1.8	667	3.1	1.1	2.0	3.1	采用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摊款接近下限。名义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相对高于世界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8	0.010	25.0	0.035	0.046	30.9	469	11.0	6.8	3.9	5.8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相对高于世界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
丹麦	0.584	0.554	-5.1	0.477	0.439	-8.1	59 009	-0.8	1.3	-2.1	0.9	
吉布提	0.001	0.001	0.0	0.002	0.002	11.7	1 776	8.7	6.9	1.7	1.7	
多米尼克	0.001	0.001	0.0	0.001	0.001	-3.8	6 790	2.8	0.5	2.3	2.3	
多米尼加	0.046	0.053	15.2	0.077	0.084	8.4	6 113	5.3	5.3	0.0	3.5	
厄瓜多尔	0.067	0.080	19.4	0.112	0.125	11.1	5 957	6.0	3.4	2.5	2.5	
埃及	0.152	0.186	22.4	0.347	0.405	16.6	3 344	5.1	14.1	-7.9	1.4	在世界国民总收入中的份额增加。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相对高于世界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
萨尔瓦多	0.014	0.012	-14.3	0.031	0.028	-9.4	3 446	4.4	2.7	1.7	1.7	
赤道几内亚	0.010	0.016	60.0	0.017	0.015	-11.6	9 922	-6.0	-1.3	-4.7	-1.8	该会员国于 2017 年 6 月从最不发达国家地位毕业，不再受益于最不发达国家上

会员国	2016-2018 年		百分比 变化	2016-2018 年		2018 年 更新国民 总收入 份额	2018 年 更新：人均 国民总收入 平均数(美元)	2011 至 2016 年每年百分比变动平均数				2011 至 2016 年期间说明 ^{d,e}
	2018 年 比额表	2018 年 更新 ^b		比额表国民 总收入份额	百分比 变化			国内生产总值		内隐价格减缩指数 ^a		
								名义(美元)	实际	本币	美元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1	0.0	0.004	0.005	41.5	853	15.4	4.6	10.4	10.4	限。该会员国在本 3 年基期内降至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以下。
爱沙尼亚	0.038	0.039	2.6	0.031	0.031	-0.4	17 718	3.0	3.4	-0.3	2.7	采用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
斯威士兰	0.002	0.002	0.0	0.005	0.005	-15.6	2 711	-2.9	2.8	-5.6	6.1	
埃塞俄比亚	0.010	0.010	0.0	0.057	0.082	42.8	634	16.3	9.6	6.1	13.6	
斐济	0.003	0.003	0.0	0.005	0.005	9.8	4 715	6.8	3.1	3.6	5.2	
芬兰	0.456	0.421	-7.7	0.373	0.334	-10.5	46 583	-0.6	0.3	-0.9	2.1	
法国	4.859	4.427	-8.9	3.972	3.507	-11.7	40 251	-1.2	1.0	-2.2	0.8	
加蓬	0.017	0.015	-11.8	0.020	0.019	-3.7	7 716	-0.4	4.7	-4.9	-2.0	
冈比亚	0.001	0.001	0.0	0.001	0.001	-5.8	462	0.6	2.2	-1.6	6.0	
格鲁吉亚	0.008	0.008	0.0	0.020	0.019	-3.4	3 681	3.6	4.5	-0.9	3.9	
德国	6.389	6.090	-4.7	5.222	4.823	-7.6	45 109	0.3	1.7	-1.4	1.6	
加纳	0.016	0.015	-6.3	0.053	0.051	-3.5	1 444	4.9	7.0	-2.0	15.9	
希腊	0.471	0.366	-22.3	0.385	0.290	-24.6	19 632	-7.1	-3.3	-3.9	-1.0	在世界国民总收入中的份额下降。
格林纳达	0.001	0.001	0.0	0.001	0.001	8.3	8 414	4.7	2.9	1.8	1.8	
危地马拉	0.028	0.036	28.6	0.065	0.077	18.6	3 676	8.8	3.7	4.9	3.9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相对高于世界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
几内亚	0.002	0.003	50.0	0.008	0.011	33.9	686	4.0	5.5	-1.4	6.2	摊款接近下限。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相对高于世界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
几内亚比绍	0.001	0.001	0.0	0.001	0.001	0.8	605	5.0	3.6	1.3	4.4	
圭亚那	0.002	0.002	0.0	0.004	0.004	11.8	4 106	7.2	4.3	2.8	3.1	
海地	0.003	0.003	0.0	0.011	0.011	1.5	793	2.2	2.8	-0.6	7.4	
洪都拉斯	0.008	0.009	12.5	0.023	0.025	7.1	2 116	5.3	3.6	1.7	5.0	

会员国	2016-2018 年		百分比 变化	2016-2018 年		2018 年 更新国民 总收入 份额	2018 年 更新：人均 国民总收入 平均数(美元)	2011 至 2016 年每年百分比变动平均数				2011 至 2016 年期间说明 ^{d,e}
	2018 年 比额表	2018 年 更新 ^b		比额表国民 总收入份额	国内生产总值			内隐价格减缩指数 ^a				
								名义(美元)	实际	本币	美元	
匈牙利	0.161	0.206	28.0	0.181	0.163	-9.8	12 678	-0.7	2.0	-2.6	2.5	该会员国被世界银行改划为高收入经济体。在本 3 年基期内升至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以上。
冰岛	0.023	0.028	21.7	0.018	0.022	19.2	50 836	7.3	3.6	3.6	3.4	在世界国民总收入中的份额增加。
印度	0.737	0.834	13.2	2.411	2.624	8.8	1 543	5.7	7.0	-1.2	5.3	
印度尼西亚	0.504	0.543	7.7	1.134	1.185	4.5	3 535	3.6	5.4	-1.8	4.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471	0.398	-15.5	0.668	0.596	-10.7	5 787	-2.0	1.6	-3.5	15.9	
伊拉克	0.129	0.129	0.0	0.230	0.230	-0.2	4 977	5.5	10.1	-4.2	-4.0	采用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
爱尔兰	0.335	0.371	10.7	0.273	0.294	7.4	47 675	5.4	7.0	-1.4	1.6	
以色列	0.430	0.490	14.0	0.351	0.387	10.3	37 050	5.3	3.6	1.6	2.0	
意大利	3.748	3.307	-11.8	3.063	2.620	-14.5	33 549	-2.2	-0.4	-1.9	1.1	
牙买加	0.009	0.008	-11.1	0.019	0.018	-6.9	4 779	1.0	0.8	0.3	6.5	
日本	9.680	8.564	-11.5	7.912	6.789	-14.2	40 414	-2.3	1.0	-3.3	0.2	
约旦	0.020	0.021	5.0	0.041	0.046	13.5	3 998	6.5	2.6	3.9	3.9	采用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
哈萨克斯坦	0.191	0.178	-6.8	0.228	0.224	-1.8	9 725	-1.3	4.3	-5.3	8.9	
肯尼亚	0.018	0.024	33.3	0.064	0.079	25.1	1 306	9.9	5.6	4.1	8.5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相对高于世界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
基里巴斯	0.001	0.001	0.0	0.000	0.000	23.8	2 929	2.5	3.5	-0.9	2.6	
科威特	0.285	0.252	-11.6	0.233	0.200	-14.4	40 267	-0.7	3.6	-4.1	-3.3	采用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
吉尔吉斯斯坦	0.002	0.002	0.0	0.008	0.009	4.7	1 141	6.0	4.8	1.2	8.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3	0.005	66.7	0.011	0.017	49.7	1 938	13.7	7.6	5.6	5.5	摊款接近下限。经修订的国民账户数据。在世界国民总收入中的份额增加。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相对高于世界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
拉脱维亚	0.050	0.047	-6.0	0.041	0.038	-8.2	14 238	2.5	3.3	-0.8	2.3	
黎巴嫩	0.046	0.047	2.2	0.058	0.062	6.5	8 422	4.4	1.7	2.6	2.6	
莱索托	0.001	0.001	0.0	0.004	0.004	-2.8	1 318	-0.7	3.8	-4.3	7.5	

会员国	2016-2018 年		百分比 变化	2016-2018 年 比额表国民 总收入份额		2018 年 更新国民 总收入	2018 年 更新：人均 国民总收入	2011 至 2016 年每年百分比变动平均数				2011 至 2016 年期间说明 ^{d,e}	
	2018 年 比额表	2018 年 更新 ^b		百分比 变化	比额表国民 总收入份额	总收入 份额	百分比 变化	平均数(美元)	国内生产总值		内隐价格减缩指数 ^a		
									名义(美元)	实际	本币		美元
利比里亚	0.001	0.001	0.0	0.002	0.003	32.4	447	13.4	6.3	6.7	6.7		
利比亚	0.125	0.030	-76.0	0.102	0.044	-57.4	5 324	-24.2	-32.4	12.2	13.9	国内生产总值下降。该会员国在本 3 年和 6 年基期内都降至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以下。	
列支敦士登	0.007	0.009	28.6	0.006	0.007	11.8	138 564	1.6	1.1	0.6	-0.4	在世界国民总收入中的份额增加。	
立陶宛	0.072	0.071	-1.4	0.059	0.056	-4.9	14 505	2.4	3.5	-1.1	1.9		
卢森堡	0.064	0.067	4.7	0.053	0.053	0.7	72 538	1.6	2.9	-1.2	1.8		
马达加斯加	0.003	0.004	33.3	0.013	0.015	10.5	479	1.3	2.6	-1.3	5.8	摊款接近下限。	
马拉维	0.002	0.002	0.0	0.009	0.008	-11.5	339	-4.4	3.8	-7.9	19.5		
马来西亚	0.322	0.341	5.9	0.384	0.395	2.8	9 941	2.5	5.1	-2.4	1.8		
马尔代夫	0.002	0.004	100.0	0.003	0.005	70.5	9 243	8.5	5.7	2.7	5.9	摊款接近下限。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相对高于世界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	
马里	0.003	0.004	33.3	0.013	0.017	28.4	769	4.7	8.2	-3.3	-0.3	摊款接近下限。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相对高于世界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	
马耳他	0.016	0.017	6.3	0.013	0.013	3.7	23 584	4.3	5.3	-0.9	2.1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1	0.0	0.000	0.000	-1.8	4 525	2.7	1.7	1.0	1.0		
毛里塔尼亚	0.002	0.002	0.0	0.007	0.006	-2.9	1 185	1.2	4.5	-3.1	0.9		
毛里求斯	0.012	0.011	-8.3	0.015	0.016	1.9	9 548	3.4	3.7	-0.3	2.1		
墨西哥	1.435	1.292	-10.0	1.592	1.497	-5.9	9 163	0.3	2.9	-2.6	4.0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01	0.0	0.000	0.000	4.2	3 480	1.8	-0.2	1.9	1.9		
摩纳哥	0.010	0.011	10.0	0.008	0.008	0.3	169 702	3.2	5.5	-2.2	0.8		
蒙古	0.005	0.005	0.0	0.014	0.014	4.9	3 692	7.6	8.6	-0.9	6.9		
黑山	0.004	0.004	0.0	0.006	0.006	-5.3	7 036	0.9	2.0	-1.1	2.0		
摩洛哥	0.054	0.055	1.9	0.132	0.134	1.2	2 969	1.8	4.3	-2.4	0.1		
莫桑比克	0.004	0.004	0.0	0.019	0.019	-0.5	518	1.2	6.5	-5.0	5.3		
缅甸 ^c	0.010	0.010	0.0	0.073	0.081	10.3	1 181	-54.2	7.2	-57.2	5.0	采用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	

会员国	2016-2018 年		百分比 变化	2016-2018 年		2018 年 更新国民 总收入 份额	2018 年 更新：人均 国民总收入 平均数(美元)	2011 至 2016 年每年百分比变动平均数				2011 至 2016 年期间说明 ^{d,e}
	2018 年 比额表	2018 年 更新 ^b		比额表国民 总收入份额	百分比 变化			国内生产总值		内隐价格减缩指数 ^a		
								名义(美元)	实际	本币	美元	
纳米比亚	0.010	0.009	-10.0	0.016	0.016	-4.5	4 994	0.0	4.8	-4.5	7.2	
瑙鲁	0.001	0.001	0.0	0.000	0.000	-16.2	10 067	8.3	18.8	-8.8	-5.5	
尼泊尔	0.006	0.007	16.7	0.026	0.028	8.9	746	4.4	4.0	0.4	7.0	
荷兰	1.482	1.356	-8.5	1.211	1.074	-11.3	48 481	-1.2	1.0	-2.2	0.7	
新西兰	0.268	0.291	8.6	0.219	0.230	5.3	38 399	4.2	3.0	1.1	1.7	
尼加拉瓜	0.004	0.005	25.0	0.013	0.015	20.3	1 938	7.1	5.3	1.6	6.7	摊款接近下限。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相对高于世界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在世界国民总收入中的份额增加。
尼日尔	0.002	0.002	0.0	0.009	0.010	5.7	381	4.9	6.0	-1.1	2.0	
尼日利亚	0.209	0.250	19.6	0.538	0.609	13.1	2 612	1.5	3.6	-2.0	6.9	
挪威	0.849	0.754	-11.2	0.694	0.597	-13.9	88 477	-2.4	1.6	-4.0	1.5	
阿曼	0.113	0.115	1.8	0.092	0.091	-1.0	17 374	2.7	4.7	-1.9	-1.9	
巴基斯坦	0.093	0.115	23.7	0.317	0.365	15.4	1 494	6.9	4.5	2.3	5.9	在世界国民总收入中的份额增加。
帕劳	0.001	0.001	0.0	0.000	0.000	24.9	12 089	8.3	3.1	5.1	5.1	
巴拿马 ^f	0.034	0.045	32.4	0.043	0.060	39.2	11 759	11.9	7.2	4.3	4.3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相对高于世界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在世界国民总收入中的份额增加。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4	0.010	150.0	0.017	0.028	67.3	2 735	8.0	5.6	2.3	4.7	摊款接近下限。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相对高于世界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在世界国民总收入中的份额增加。
巴拉圭	0.014	0.016	14.3	0.032	0.035	9.2	4 060	5.4	4.7	0.6	3.7	
秘鲁	0.136	0.152	11.8	0.227	0.241	6.5	5 921	4.5	4.6	-0.2	2.8	
菲律宾	0.165	0.205	24.2	0.393	0.448	14.0	3 397	7.3	6.1	1.2	2.0	在世界国民总收入中的份额增加。
波兰	0.841	0.802	-4.6	0.687	0.635	-7.5	12 659	-0.3	3.0	-3.2	1.2	
葡萄牙	0.392	0.350	-10.7	0.320	0.277	-13.6	20 191	-2.5	-0.5	-2.0	1.0	
卡塔尔	0.269	0.282	4.8	0.220	0.224	1.7	71 677	3.6	5.3	-1.6	-1.6	
大韩民国	2.039	2.267	11.2	1.666	1.794	7.7	27 135	4.4	3.0	1.3	1.4	

会员国	2016-2018 年		2016-2018 年		2018 年	2018 年		2011 至 2016 年每年百分比变动平均数				2011 至 2016 年期间说明 ^{d,e}
	2018 年 比额表	2018 年 更新 ^b	百分比 变化	比额表国民 总收入份额	总收入 份额	百分比 变化	更新：人均 国民总收入 平均数(美元)	国内生产总值		内隐价格减缩指数 ^a		
								名义(美元)	实际	本币	美元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4	0.003	-25.0	0.011	0.010	-5.0	1 920	2.6	4.0	-1.3	6.9	摊款接近下限。
罗马尼亚	0.184	0.198	7.6	0.251	0.241	-4.0	9 212	2.0	3.1	-1.1	3.1	
俄罗斯联邦	3.088	2.405	-22.1	2.524	2.194	-13.1	11 635	-3.0	1.3	-4.2	9.3	该会员国被世界银行改划为中高收入经济体, 现受益于债务负担调整。名义国内生产总值下降。该会员国在本 3 年基期内降至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以下。
卢旺达	0.002	0.003	50.0	0.009	0.010	12.1	683	6.6	7.3	-0.6	4.5	摊款接近下限。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相对高于世界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01	0.0	0.001	0.001	9.2	15 233	4.3	3.3	1.0	1.0	
圣卢西亚	0.001	0.001	0.0	0.002	0.002	-0.1	7 102	1.9	0.4	1.6	1.6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01	0.0	0.001	0.001	-0.3	6 643	2.0	1.1	0.8	0.8	
萨摩亚	0.001	0.001	0.0	0.001	0.001	0.3	4 049	3.2	2.2	1.1	1.6	
圣马力诺	0.003	0.002	-33.3	0.002	0.002	-20.5	44 900	-4.8	-3.3	-1.5	1.5	摊款接近下限。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0.001	0.0	0.000	0.000	20.9	1 672	10.2	4.5	5.5	8.7	
沙特阿拉伯	1.146	1.172	2.3	0.937	0.928	-0.9	22 903	3.4	4.6	-1.1	-1.1	
塞内加尔	0.005	0.007	40.0	0.019	0.024	24.2	1 240	2.1	3.8	-1.6	1.4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相对高于世界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在世界国民总收入中的份额增加。
塞尔维亚	0.032	0.028	-12.5	0.058	0.051	-12.3	5 489	-0.5	0.8	-1.3	4.8	
塞舌尔	0.001	0.002	100.0	0.001	0.002	8.8	13 278	6.7	4.8	1.7	3.4	摊款接近下限。该会员国被世界银行改划为高收入经济体。本 3 年和 6 年基期都升至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以上。
塞拉利昂	0.001	0.001	0.0	0.005	0.005	12.8	575	6.1	4.5	1.5	9.6	
新加坡	0.447	0.485	8.5	0.365	0.384	5.1	53 519	4.6	4.0	0.6	0.8	
斯洛伐克	0.160	0.153	-4.4	0.130	0.121	-7.4	16 964	0.0	2.6	-2.5	0.4	
斯洛文尼亚	0.084	0.076	-9.5	0.068	0.060	-12.5	22 043	-1.2	0.8	-2.0	1.0	
所罗门群岛	0.001	0.001	0.0	0.001	0.001	24.8	1 735	7.8	3.4	4.3	4.0	

会员国	2011 至 2016 年每年百分比变动平均数											
	2016-2018 年		百分比变化	2016-2018 年		百分比变化	2018 年更新: 人均国民总收入		国内生产总值		内隐价格减缩指数 ^a	
	比额表	更新 ^b		比额表国民总收入份额	更新国民总收入份额		平均数(美元)	名义(美元)	实际	本币	美元	2011 至 2016 年期间说明 ^{d,e}
索马里	0.001	0.001	0.0	0.002	0.002	-13.3	93	3.5	2.6	0.9	-3.6	采用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
南非	0.364	0.272	-25.3	0.511	0.433	-15.3	6 041	-3.9	1.9	-5.7	6.0	在世界国民总收入中的份额下降。
南苏丹	0.003	0.006	100.0	0.011	0.019	76.0	1 268	-13.1	-3.1	-10.4	49.4	摊款接近下限。经修订的国民账户数据。在世界国民总收入中的份额增加。
西班牙	2.443	2.146	-12.2	1.997	1.700	-14.9	27 866	-2.4	0.4	-2.8	0.2	
斯里兰卡	0.031	0.044	41.9	0.079	0.099	26.0	3 673	6.2	5.8	0.3	4.7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相对高于世界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
苏丹	0.010	0.010	0.0	0.077	0.081	4.8	1 620	9.5	2.0	7.4	26.7	采用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
苏里南	0.006	0.005	-16.7	0.006	0.006	-7.7	8 098	-4.7	0.6	-5.2	8.6	
瑞典	0.956	0.906	-5.2	0.782	0.718	-8.2	56 392	0.9	2.3	-1.4	1.5	
瑞士	1.140	1.151	1.0	0.932	0.912	-2.1	84 326	2.3	1.6	0.7	-0.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c	0.024	0.011	-54.2	0.064	0.034	-47.1	1 330	-23.2	-12.9	-11.8	29.3	采用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国内生产总值下降。
塔吉克斯坦	0.004	0.004	0.0	0.013	0.013	3.8	1 198	3.5	6.2	-2.5	7.5	
泰国	0.291	0.307	5.5	0.495	0.504	1.8	5 617	3.2	3.0	0.2	2.0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0.007	0.007	0.0	0.014	0.014	-3.5	4 971	2.2	2.5	-0.3	2.8	
东帝汶	0.003	0.002	-33.3	0.006	0.004	-28.4	2 634	-7.4	-1.0	-6.5	-6.5	经修订的国民账户数据。在世界国民总收入中的份额下降。摊款接近下限。国内生产总值下降。
多哥	0.001	0.002	100.0	0.005	0.006	35.8	656	4.6	6.0	-1.4	1.6	摊款接近下限。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相对高于世界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
汤加	0.001	0.001	0.0	0.001	0.001	-6.1	4 146	0.9	1.6	-0.7	1.8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34	0.040	17.6	0.027	0.031	14.8	17 700	1.4	0.0	1.4	2.2	
突尼斯	0.028	0.025	-10.7	0.061	0.056	-7.3	3 832	-0.9	1.4	-2.3	4.5	
土耳其	1.018	1.371	34.7	1.077	1.149	6.8	11 336	1.9	6.4	-4.3	7.5	经修订的国民账户数据。在世界国民总收入中的份额增加。该会员国本 3 年和

会员国	2016-2018 年		2016-2018 年		2018 年	2018 年		2011 至 2016 年每年百分比变动平均数				2011 至 2016 年期间说明 ^{d,e}
	2018 年 比额表	2018 年 更新 ^b	百分比 变化	比额表国民 总收入份额	总收入 份额	百分比 变化	更新：人均 国民总收入 平均数(美元)	国内生产总值		内隐价格减缩指数 ^a		
								名义(美元)	实际	本币	美元	
土库曼斯坦	0.026	0.033	26.9	0.040	0.046	14.4	6 386	8.2	9.8	-1.5	2.0	6 年基期内都升至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 值以上。
图瓦卢	0.001	0.001	0.0	0.000	0.000	-8.5	5 097	2.4	3.6	-1.1	2.4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相对高于世界国内 生产总值增长率。
乌干达	0.009	0.008	-11.1	0.035	0.033	-4.8	642	4.2	4.4	-0.2	7.6	采用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
乌克兰	0.103	0.057	-44.7	0.239	0.162	-32.2	2 757	-6.1	-1.5	-4.6	15.9	国内生产总值下降。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604	0.616	2.0	0.493	0.487	-1.2	40 905	3.1	4.6	-1.4	-1.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 国	4.463	4.567	2.3	3.647	3.616	-0.9	42 355	1.4	2.1	-0.7	1.6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10	0.010	0.0	0.051	0.060	16.4	862	7.4	6.9	0.5	8.0	
美利坚合众国	22.000	22.000	0.0	22.572	23.575	4.4	56 494	3.7	2.1	1.6	1.6	
乌拉圭	0.079	0.087	10.1	0.065	0.069	6.1	15 268	4.6	3.1	1.4	8.6	
乌兹别克斯坦	0.023	0.032	39.1	0.068	0.086	26.4	2 150	9.4	7.7	1.6	12.7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相对高于世界国内 生产总值增长率。
瓦努阿图	0.001	0.001	0.0	0.001	0.001	0.6	3 023	3.0	2.1	0.9	2.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c	0.571	0.728	27.5	0.485	0.596	22.9	14 746	9.3	-2.9	12.5	74.1	在世界国民总收入中的份额增加。名义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相对高于世界国内 生产总值增长率。
越南	0.058	0.077	32.8	0.191	0.230	20.6	1 894	10.0	6.0	3.8	6.7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相对高于世界国内 生产总值增长率。
也门	0.010	0.010	0.0	0.043	0.037	-12.3	1 078	-2.6	-12.3	11.0	10.6	
赞比亚	0.007	0.009	28.6	0.025	0.030	19.3	1 459	1.0	4.9	-3.8	9.3	经修订的国民账户数据。在世界国民总 收入中的份额增加。
津巴布韦	0.004	0.005	25.0	0.015	0.020	28.0	963	8.6	6.5	1.9	1.9	摊款接近下限。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相 对高于世界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

- ^a 内隐价格减缩指数是按现行价格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除以按不变价格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
- ^b “2018 年更新”系指采用 2018 年 6 月可取得的 2011-2016 年数据计算的 2016-2018 年更新比额表。
- ^c 对缅甸(2011-2012 年)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2011-2016 年)采用联合国业务汇率，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14-2016 年)采用修订后换算率。
- ^d 除说明“采用 1968 年国民账户体系”的会员国，所有会员国均采用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或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编制其国民总收入。
- ^e 2018 年更新比额表与 2016-2018 年比额表相比变动大于等于 20%的会员国附有说明。
- ^f 人均国民总收入高于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但经债务调整后人均国民总收入低于 10 440 美元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的会员国。
-

18-11160 (C) 070818 130818

